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044



年 报 **2022**

企业使命

「追求健康、 你我一起成长」

是恒安国际的使命，我们将继续发扬「诚信、拼搏、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以「建立一个高效的企业管理团队，培养一支高素质、有职业道德、有敬业精神的员工队伍」为目标，缔造良好的企业文化，重塑品牌形象，以消费者和市场为导向，把恒安国际建设成为全球顶级的家庭生活用品企业。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04888



目录

公司资料	2
财务摘要	3
五年财务资料	4
公司产品系列	6
主席报告书	8
行政总裁报告书	10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22
企业管治报告	26
董事会报告书	36
独立核数师报告	49
合并利润表	54
合并综合收益表	55
合并资产负债表	56
合并权益变动表	58
合并现金流量表	6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1

公司资料

执行董事

施文博 (主席)
许连捷 (副主席)
洪青山
许清流 (行政总裁)
许水深
许大座
许春满
施煌剑
许清池
李伟梁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
黄英琦
何贵清
保罗希尔
陈闯

公司秘书

李伟梁 *FCPA, FCPA (Aust.)*

授权代表

许清流
李伟梁

法律顾问

香港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中国
环球律师事务所

开曼群岛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

中国
福建省
晋江市
安海镇
恒安工业城

香港营业地点

香港
夏悫道18号
海富中心一座
21楼2101D室

上市地点及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44

网址

<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渣打银行

主要股份登记处和过户代表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记和过户分处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悫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17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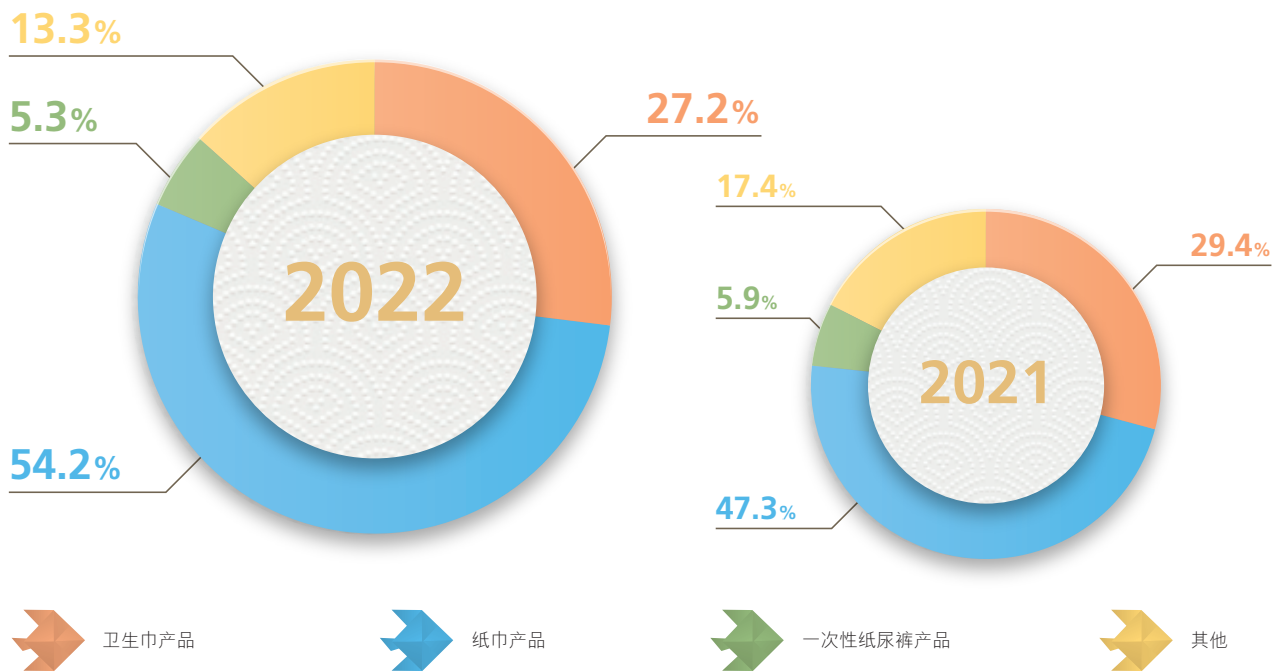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及传媒关系

iPR Ogilvy Ltd.
香港
湾仔
骆克道333号
中国网络中心40楼

财务摘要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纯利润率 - 根据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8.5	15.7	20.5	17.4	18.5
每股收益 - 基本(人民币元)	1.657	2.786	3.864	3.285	3.151
制成品周转期(日)	43	50	49	43	41
应收账款周转期(日)	48	56	57	53	46
流动比率(倍)	1.4	1.2	1.4	1.3	1.3
负债比率(%)	87.2	95.7	107.3	120.9	145.1
净负债比率(%)	(23.2)	(21.3)	(16.1)	(7.6)	(9.9)

按产品类别划分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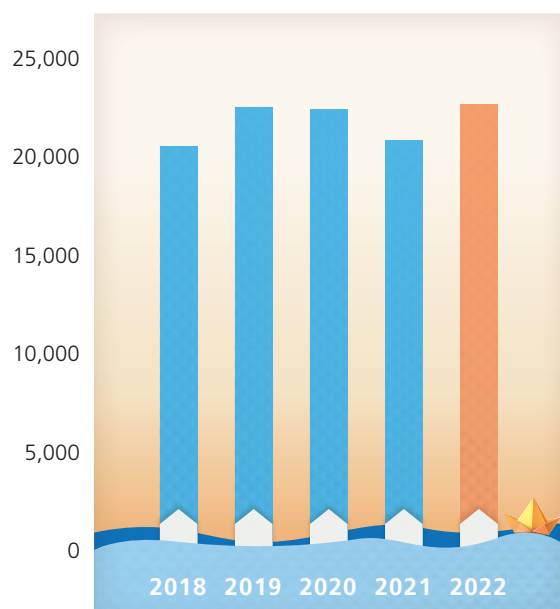
五年财务资料

合并业绩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2 人民币千元	2021 人民币千元	2020 人民币千元	2019 人民币千元	2018 人民币千元
收入	22,615,878	20,790,144	22,374,001	22,492,845	20,513,881
除所得税前利润	2,833,286	4,329,566	5,961,422	5,046,887	4,904,394
所得税费用	(883,986)	(1,039,362)	(1,352,980)	(1,129,784)	(1,097,261)
年度利润	1,949,300	3,290,204	4,608,442	3,917,103	3,807,133
非控制性股东应占利润	(24,051)	(16,603)	(13,627)	(9,380)	(7,328)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1,925,249	3,273,601	4,594,815	3,907,723	3,799,805
每股收益 - 基本(人民币元)	1.657	2.786	3.864	3.285	3.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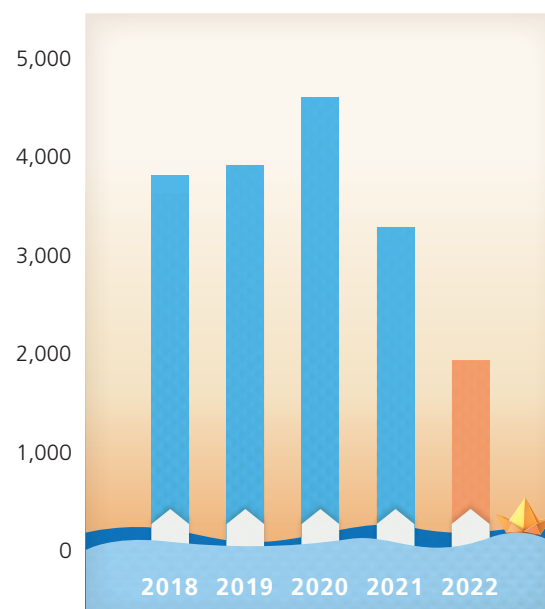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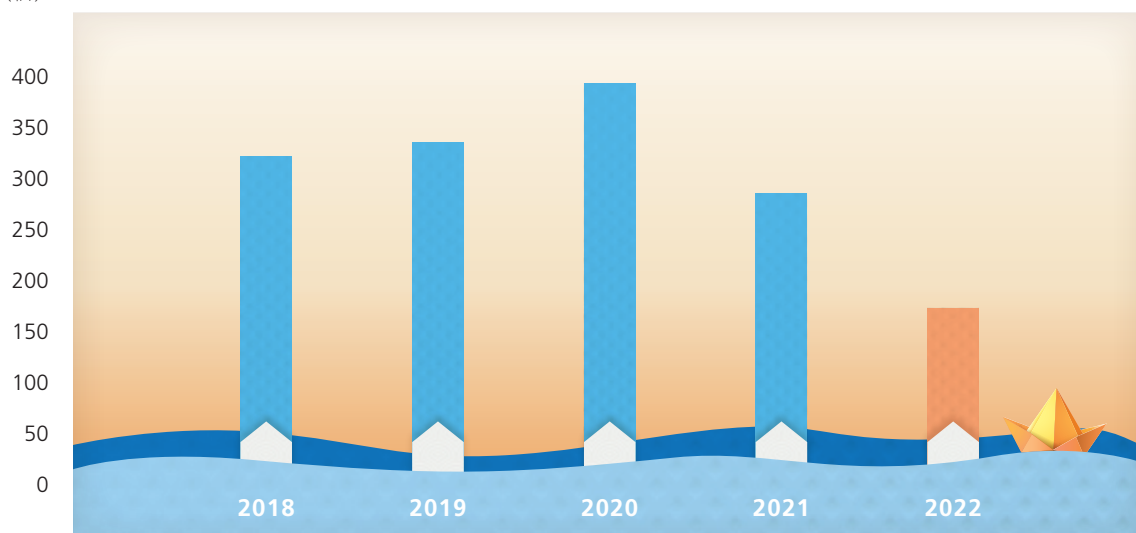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及负债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2 人民币千元	2021 人民币千元	2020 人民币千元	2019 人民币千元	2018 人民币千元
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7,099,255	7,296,727	7,571,430	7,822,457	8,095,356
使用权资产	1,192,081	979,055	970,171	988,245	-
在建工程	969,210	509,647	489,052	543,534	580,790
投资性房地产	166,696	216,293	213,609	226,233	225,036
土地使用权	-	-	-	-	844,532
无形资产	656,976	724,778	755,444	724,620	686,558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460,660	468,652	327,989	120,293	124,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204	544,762	435,853	213,211	132,34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43,576	53,330	97,188	101,670	101,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572	194,342	156,593	-	-
现金及银行存款	18,667,492	18,246,687	20,483,739	20,540,270	21,576,830
长期银行存款	2,895,490	4,035,960	3,482,147	2,430,082	4,338,000
其他流动及非流动资产	9,441,030	9,022,515	9,457,710	9,528,160	8,946,849
总资产	42,337,242	42,292,748	44,440,925	43,238,775	45,652,152
负债					
长期借款	2,001,334	739,342	2,492,618	1,246,992	4,240,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433	224,633	216,222	171,467	160,170
其他流动及非流动负债	20,410,738	22,048,323	22,070,611	23,668,438	24,253,017
总负债	22,561,505	23,012,298	24,779,451	25,086,897	28,653,473
非控制性权益	252,130	243,410	250,084	278,937	273,519
净资产 -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总额	19,523,607	19,037,040	19,411,390	17,872,941	16,725,160

每股收益

人民币(仙)



公司产品系列

- A 「安儿乐」和「奇莫」婴儿纸尿裤
- B 「心相印」洗涤产品及「美媛春」个人护理产品
- C 「心相印」湿纸巾及「便利妥」湿巾
- D 「心相印」、「悦适」及「家来纳」垃圾袋、保鲜袋、抹布及一次性马桶刷
- E 「七度空间」及「安尔乐」卫生巾、护垫和萌睡裤
- F 「便利妥」急救产品及「便利通」浣肠液
- G 「心相印」、「品诺」及「竹π」手帕纸盒装纸、软抽纸、厨房纸巾及卫生纸
- H 「安而康」和「便利妥」成人护理产品





A

C

E

H

主席报告书

致各位股东：

本人欣然提呈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安国际」或「集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报告。于本年度内，新冠疫情再度多点爆发，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亦加剧通胀及供应链瓶颈，拖慢全球经济复苏步伐。尽管木浆价格近期有稍微回落的迹象，但木浆价格于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涨至历史高位，对集团的毛利构成重大压力。纵然国内生活用品市场竞争激烈及销售渠道碎片化，集团坚守理性定价策略，践行高端化之路，持续提升品牌实力，加大力度发展电商业务及拓展新零售市场，同时亦强化传统渠道的稳定增长。恒安凭藉稳健的综合实力在充满挑战的经营环境下把握机遇，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展现强大的业务韧性，稳固集团在市场的领导地位。



施文博
主席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团的收入约人民币22,615,87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20,790,144,000元），较去年上升8.8%。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录得跌幅至约人民币1,925,24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3,273,601,000元）。如扣除营运汇兑损失（税后），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同比仅下降约10.6%。每股基本收益约人民币1.657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2.786元）。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7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0.70元），计及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70元（二零二一年：每股人民币1.00元）后，全年股息为每股人民币1.40元（二零二一年：每股人民币1.70元）。

新消费模式已成为疫后新常态下的主流趋势，国内电商及新零售渠道持续蓬勃发展。恒安拥抱消费模式转变带来的机遇，在积极拓展电商平台及新零售市场业务的同时，强化集团在传统渠道的销售优势，实现全渠道销售能力的提升。年内，集团的电商及其他新零售渠道的发展良好，有

效提升市场份额，电商销售占比已增至占整体销售约26.9%，其他新零售渠道的销售占整体销售比例已超过13.0%。

受惠于国民收入稳步提升及卫生意识持续处于高水平，中国消费市场不断扩容，升级性消费需求持续释放，促进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行业迈向高端化及精细化发展。中国人口老龄化加剧持续推动银发产业的快速发展，当前中国成人失禁用品渗透率仍远低于国外成熟市场，成人纸尿裤市场潜藏着庞大的发展空间。高质量的产品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将是恒安深挖成人失禁用品市场的巨大增长潜力的致胜关键。

在强大的研发生产能力及品牌优势支持下，集团积极发展高端产品及优化产品组合，有效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品牌美誉度，抓住市场机遇。年内，集团旗下的高端纸巾系列「云感柔肤」以及高端纸尿裤「Q·MO」系列广受市场欢



迎，销售实现良好增长，持续获得更多市场份额。集团年内新推出的高端卫生巾「果滋润」系列亦反应热烈，为卫生巾业务销售增添动力。集团充份把握中国成人失禁用品市场的增长机遇，持续提高旗下成人纸尿裤「安而康」的市场渗透率，集团成人纸尿裤业务销售延续强劲的增长势头，占整体纸尿裤业务销售约23.7%。未来，集团将继续以高端化策略为重点发展方向，加大资源研发更多高质量产品，致力提升高端产品的占比，带动集团整体收入及盈利的长期增长。

展望二零二三年，随著国内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的优化调整，消费需求将逐步释放，推动中国经济稳步复苏。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中国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消费提质升级，培育新型消费，加快释放消费市场潜力。国民生活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带动消费者对优质卫生及生活用品的需求，国内卫生及生活用品市场的发展前景可观。集团将紧贴消费升级趋势，继续以高端化策略为未来发展重点，研发更多高端及升级产品，并深入了解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同时，集团将密切留意市场趋势变化，灵活变革产品、渠道及销售策略，持续巩固集团的行业领导地位。

秉承「追求健康，你我一起成长」的使命，恒安践行三大核心策略，包括「聚焦主业」、「提升品牌」及「长期主义」，为集团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集团将聚焦纸巾、卫生巾及纸尿裤三大核心业务的发展，捕捉国内消费

升级所带来的增长机遇。同时，集团将继续全方位提升其全渠道销售能力，加强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及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致力成为「全球顶级的家庭生活用品企业」。

恒安深明员工是集团持续健康发展的首要助力，亦是集团的重要资产。为此集团积极培育及挽留人才，坚持员工利益与恒安利益的一致性，让员工与集团同步成长。年内，集团于一月授出44,747,000份购股权予若干集团董事及雇员，并于十二月授出1,526,000份购股权予雇员，以激励团队不断进步，实现企业价值和个人价值的双赢。

最后，本人希望藉此机会，衷心感谢各位员工在过往一年的努力不懈，与集团携手推进恒安的长期发展。同时亦感谢各位合作夥伴的支持、各位股东的长期支持及信任，与集团共同成长。恒安国际全体员工定必竭尽所能，带领集团走向更繁盛的未来，为股东缔造卓越及可持续的回报。

施文博
主席

行政总裁报告书

业务概览

二零二二年度，主要先进经济体通胀高企及货币政策大幅收紧，遏抑环球需求及窒碍全球经济复苏步伐，新冠病毒疫情持续反复及地缘局势紧张亦为世界经济增添不明朗因素。去年中国经济受新冠疫情封控措施的影响，国内生产总值(GDP)按年仅增长3.0%，经济总量达人民币121.02万亿元。疫情干扰经济活动，削弱国民的消费意欲，二零二二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按年下降0.2%。整体经营环境严峻，原材料价格高企加速行业整合，恒安凭藉强大的竞争优势及有效的销售策略，把握行业汰弱留强的机遇，持续提高市场份额，彰显强劲的业务韧性。

在疫后新常态下，新消费模式加速普及，国内电商及新零售渠道的市场渗透率持续提高。恒安激发消费模式变革所释放的消费潜力，年内深入拓展电商平台及新零售渠道，通过有效的稳定价格策略及持续推出升级产品，同时促进传统渠道的销售及拓展其新的增长点，集团的全渠道销售发展取得良好成果。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团的收入较去年上升8.8%至约人民币22,615,87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20,790,144,000元)。受惠于持续的全渠道销售策略及品牌形象持续提升，预期二零二三年收入将保持增长。

二零二二年，集团继续加大力度发展电商业务及新零售市场，除了于传统大型电商平台推广品牌，亦加强渗透其他新兴电商渠道(如抖音)，积极把握商机及抢占市场份额。年内，集团的电商销售(包括零售通及新通路)占比进一步上升至接近约26.9%(二零二一年：23.1%)，其中其他新销售渠道(包括在线到线下(O2O)平台、社区团购等)亦取得理想的进展，其销售占整体销售比例已超过13.0%。同时，集团亦致力发展高端产品及持续优化产品组合，同时



许清流
行政总裁

提升品牌形象，迎合国内消费者对生活质素及优质多元化产品的追求。高端纸巾系列「云感柔肤」以及高端纸尿裤「Q•MO」系列等，于年内深受消费者青睐，保持强劲的销售势头，各升级及高端产品销售也实现良好的同比增长。

回顾年内，原材料价格及经营成本上涨为行业带来巨大挑战，加速汰弱留强的市场整合，恒安凭藉规模优势、强大品牌及迅速应变能力，成功逆市扩大市占率。然而，纸巾的主要原材料木浆价格因国际动荡局势、疫情及通胀影响，价格于年内居高不下，并于下半年升至历史新高。集团着眼于品牌的长远发展，于年内采取稳定价格策略同时控制促销，尽管集团的升级产品及高端产品系列于年内均大幅增长，有助部分抵消纸巾原材料价格飙升的影响，纸



巾业务的毛利仍持续明显受压。二零二二年，集团整体毛利下跌约1.1%至约为人民币7,689,49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7,772,318,000元)，整体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下跌至约34.0%(二零二一年：37.4%)。虽然木浆价格有望从高位回落，但下滑幅度仍存在不确定性，加上集团仍需于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大部份时间先消耗现有高成本的木浆库存，预期木浆价格回落的正面影响将于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反映在纸巾业务的成本上，届时毛利率将有所改善。

年内，经营利润下跌约36.9%至约人民币2,869,15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4,543,591,000元)。虽然集团销售实现逆市增长，但人民币兑美元及港币汇率于年内的大幅贬值导致集团的税前营运汇兑出现大幅亏损约人民币912,865,000元。因此，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约为人民币1,925,24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3,273,601,000元)，同比下降约41.2%。如扣除税后营运汇兑亏损，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同比只下降约10.6%。每股基本收益约人民币1.657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2.786元)。

董事会宣布派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7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0.70元)，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70元(二零二一年中期：每股人民币1.00元)后，全年股息为每股人民币1.40元(二零二一年：每股人民币1.70元)，总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626,97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1,988,606,000元)，占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约84.5%(二零二一年：60.7%)。该比例的计算方式为股息总额除以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卫生巾业务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女性卫生护理用品市场，中国女性健康护理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提升，促进女性卫生护理用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但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年内不少国内外的品牌均采用减价及非常进取的促销策略以渗透中高端市

场及年轻族群，试图抢占三四线城市的市场份额。恒安不盲目跟随价格战，坚守理性稳定的定价策略以维持品牌形象，并加速产品升级及高端化的布局，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及强化集团在中高端市场及传统销售渠道的领导地位。集团旗下的升级卫生巾产品如「少女特薄」及「裤型」系列，凭藉优良的质量和品牌形象，深受消费者喜爱，带动整体卫生巾业务销售增长。

新消费模式加速了销售渠道碎片化。电商平台及其他新兴的零售渠道(包括线上到线下(O2O)平台、社区团购)持续蓬勃发展，集团全面捕捉新消费趋势的机遇，积极拓展新兴管道，同时保持在传统渠道的领先优势，有效提升卫生巾业务销售额及保持市场占有率。年内，集团于新零售渠道表现理想。卫生巾业务即使面对疫情严峻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销售仍录得增幅，二零二二年卫生巾业务销售收入，录得升幅约0.7%至约人民币6,156,06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6,116,530,000元)，占集团整体收入约27.2%(二零二一年：29.4%)。在升级及高端产品占比提升及传统销售渠道业务持续增长的带动下，预期二零二三年的卫生巾业务销售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

集团坚持稳定的定价策略，加上石油及大宗商品价格于下半年回落导致卫生巾的主要原材料石化原材料价格下跌，卫生巾业务的毛利率于下半年较上半年有所改善，而二零二二年的全年毛利率则下跌约3.7个百分点至约66.8%(二零

行政总裁报告书

二一年：70.5%)，而环比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65.3%已经略有改善。受惠于高端及升级产品占比稳定提升，以抵销暂存的成本上涨压力预期二零二三年的毛利率将保持稳定。

集团旗下卫生巾品牌「七度空间」一直是国内市场的领跑者，销量及市场占有率长期占据领导地位。集团持续推出升级及高端产品，提升品牌形象，迎合女性护理用品市场的高端化趋势及满足消费者需求，近年推出的升级产品如「特薄」、「加长夜用」及「裤型」系列，均深受市场欢迎，其中于年内新推出的「果滋润系列」销售反应热烈，致该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增加。年内，集团「七度空间」签约形象快乐清新的女艺人为品牌代言人，为品牌注入青春活力，包括演员赵今麦，以「自在不设限」为主题，针对年轻少女消费群的喜好推出代言人直播及抽奖等多元化的推广活动，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渗透年轻消费客群。

此外，「裤型」系列拥有巨大的增长潜力，集团将继续大力推广「裤型」系列产品予消费者，并计划推出升级版的「萌睡裤」，吸引更多消费者及进一步提高产品渗透率。集团相信升级版的「七度空间」系列未来将继续是卫生巾业务的主要增长引擎，有助集团扩大市场份额及提升高端产品的收入贡献占比。同时，集团将继续拓展并提高新零售渠道于总销售的占比，并致力开发新零售渠道更高质量产品以及保持稳定价策略，再加上于传统渠道，保持增长稳定藉此促进集团的长远发展及巩固集团的领先地位。

集团亦将继续积极研发及推出卫生巾以外的女性健康护理用品，稳步发展女性健康护理产业，把握国内消费升级所带来的增长机遇。

纸巾业务

二零二二年，疫情反覆冲击中国经济及整体零售市场，但集团以灵活务实的策略转危为机，纸巾销售实现逆市大幅增长。国民在疫情再次肆虐下卫生意识有所提高，对纸巾的需求持续旺盛。面对高涨的成本压力及激烈市场竞争，部分中小型纸巾企业退出市场，集团凭藉其雄厚资本实力及全国性销售网络优势获得更多市场份额。在强大的品牌及多元化产品组合的支持下，集团坚持采取稳定价格策略并有效控制促销。回顾年内，集团纸巾业务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约24.4%至约人民币12,248,01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9,842,429,000元)，占集团整体收入约54.2%(二零二一年：47.3%)。集团将继续升级产品及提升高端产品的渗透率，预期二零二三年纸巾业务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

年内，集团受到木浆供应紧张以及物流受阻等因素导致木浆价格大幅飙升的影响。木浆价格高企对集团的毛利构成重大压力，二零二二年毛利率下跌至约20.7%(二零二一年：26.4%)。尽管木浆价格近期有稍微回落的迹象，预



期木浆价格回落的正面影响要待集团消耗现有的高成本木浆库存后，将于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才反映在销售成本，纸巾业务的毛利率可望将于下半年有所改善。

疫情下纸巾用品需求维持于高水平，集团的高端纸巾产品销售表现非常理想，其中「云感柔肤」系列的销售录得接近80.0%的增长及占整体纸巾销售超过10.0%。湿纸巾业务方面，年内销售收入为约人民币841,99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735,612,000元），录得接近14.5%的销售增长，占纸巾业务销售比例为约6.9%（二零二一年：7.5%）。湿纸巾业务近年一直保持良好增长势头，集团将持续增加国内湿纸巾市场份额，保持在湿纸巾市场的领导地位。集团积极应对销售渠道碎片化，早年投入资源的全渠道布局进入收获期，纸巾业务于电商渠道的销售增长超过46.0%，占纸巾销售比超过34.0%。而线上到线下(O2O)平台及社区团购等新兴渠道亦录得超过17.0%增幅，成绩理想。集团于未来会继续努力拓展不同销售渠道，力争最大市占率。

在国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及卫生意识持续处于高水平的背景下，整体生活用纸市场机遇处处。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集团将继续致力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研发更多高质量产品，提高纸巾生产的成本效益，并提高各生产基地产能及紧抓国内生活用纸的商机及拓展市场份额，巩固在纸巾市场的领导地位。集团年内的年度化产能保持为约1,420,000吨，集团将于2023年内在湖南、湖北、广东等地区增加产能，预期来年的产能将会提升，以积极应对未来的市场情况及销售增长需求。



纸尿裤业务

国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及人口高龄化，持续推动中国纸尿裤市场规模增长。育儿观念转变及消费升级趋势亦促进婴儿纸尿裤渗透率持续提升，中国纸尿裤市场的发展空间广阔。

为迎合消费者日益提高的产品质量需求，集团持续研发优质婴儿及成人健康护理产品。年内，皇牌高档产品「Q • MO」销售保持增长势头，销售录得同比增长接近约17.4%，占比进一步提升至超过30.0%。而集团成人纸尿裤业务受惠于国内成人失禁用品市场规模日益增长，以及集团成人纸尿裤渗透率上升，年内亦录得约12.9%的增幅，占比大约23.7%。二零二二年，集团致力加强布局电商及母婴渠道，电商及母婴渠道的销售占比分别提高至超过约60.2%及超过约18.5%。不过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集团高端产品的销售增长只能部分抵销来自传统渠道及中低

行政总裁报告书

端产品的销售下跌，导致集团纸尿裤业务销售仍然下跌约1.4%至约人民币1,202,34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1,219,445,000元)，占集团整体收入约5.3%(二零二一年：5.9%)。集团认为成人纸尿裤市场具有相当大的发展潜力，并预期在高端婴儿及成人纸尿裤的产品占比持续提升下，二零二三年集团的纸尿裤业务销售可望恢复增长。

毛利率方面，由于纸尿裤的石化原材料于年内上升致销售成本上升，纸尿裤业务的毛利率下跌。不过由于利润较高的「Q • MO」产品及成人纸尿裤的销售占比上升，抵销了部份成本上涨对整体业务利润的影响，全年的毛利率则轻微下跌至约36.9%(二零二一年：37.7%)。然而，纸尿裤业务的2022年下半年毛利率环比上半年的毛利率约35.3%，已经有所改善。

年内，集团会继续把握市场机遇，深入发展高档产品市场及提高产品品质。婴儿纸尿裤业务方面，集团重塑「安儿乐」品牌，建立新的品牌定位，开拓运动裤型纸尿裤以满足现今消费者的需求。另一方面，「Q • MO」魔法呼吸纸尿裤拥有传统纸尿裤3.6倍的透气孔，深受市场欢迎，集团将继续优化「Q • MO」产品，为集团未来发展注入增长动力。透过双品牌策略，经过一年的梳理，集团期待于2023年整个婴儿纸尿裤业务的销售能够恢复稳定的增长。

此外，随著国家日趋关注老年护理产业的发展，国内成人健康护理用品这一领域将有庞大发展空间。集团会投放更多资源发展成人健康护理用品，令「安而康」品牌及其产品充分渗透国内市场，同时拓展东南亚地区的市场份额。

未来，集团将会继续致力以高端化战略双线发展婴幼儿市场及成人健康护理市场。除了透过电商销售渠道，集团将努力发展新零售渠道，同时亦会加强与母婴店、养老院及医院合作。一方面把握新零售带来的新商机，另一方面透过与母婴店、养老院及医院合作，在扩大潜在顾客基础的同时，提供一站式产品销售链，为纸尿裤业务带来可持续的增长动力，支撑成人健康护理产品业务的长远发展，继续挖掘成人健康护理市场的成长潜力。

其他收入及家居用品业务

其他收入及家居用品业务方面，主要包括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家居用品业务收入、马来西亚皇城集团收入及医疗相关产品收入。于年内，其他收入同比下跌约16.7%至约人民币3,009,46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3,611,740,000元)，主要由于年内原材料供应紧张及纸巾产品需求大幅增加致加大对原材料的需求，因此，集团倾向保留原材料作为生产储备，故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显著下跌至约人民币16亿元(二零二一年：约人民币25亿元)。

家居用品业务收入为约人民币325,96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314,614,000元)，同比上升约3.6%，占集团收入约1.4%(二零二一年：1.5%)，主要因疫情于其他地区开始好转致使家居产品出口业务逐渐回升。

二零二二年，集团旗下「心相印」的家居用品品牌持续拓阔产品类型，先后推出胶袋(包括垃圾袋及即弃手套)、食物保鲜膜、洗洁精、纸杯等。声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出口至海外的销售渠道(包括澳洲及亚洲市场)，集团将会继续善用这些海外销售网络，带领恒安的优质产品登上国际大舞台。

展望未来，集团相信家居用品业务具有庞大的发展潜力，集团会继续努力研发各类型迎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多元化及高质素的家居用品，增强集团竞争力。除了家居用品业务收入，集团的其他收入还包括马来西亚皇城集团收入及其他医疗用的相关产品。关于其他医疗用品业务，疫情于年内再度爆发，致医疗产品需求大增，故其销售显著增长，医疗用品录得约人民币272,922,000元的收入贡献（二零二一年：人民币108,065,000元）。此外，因医疗产品的利润较高，有效提升其他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上升至约19.7%（二零二一年：11.0%）。

国际业务发展

集团一直积极发展海外市场，目前集团产品已销往37个国家及地区，拥有54个直接合作大客户或经销商。海外管道（包括皇城集团业务）的全年收入为约人民币2,086,79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1,709,260,000元），占集团整体销售的比例约9.2%（二零二一年：8.2%）。

集团旗下位于马来西亚的皇城集团因疫情缓和及地区解封令业务稳步回升，全年营业额录得同比上升约17.1%至人民币411,70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351,553,000元），占集团整体销售的比例约1.8%（二零二一年：1.7%）。皇城集团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以及生产及加工纤维制品，包括成人及婴儿纸尿裤、卫生巾和纸巾产品、棉制品及加工纸。旗下品牌包括「Dry Pro」纸尿裤及「Carina」个人卫生产品。除此之外，集团亦以马来西亚皇城集团作为据点，将恒安自身的品牌「心相印」湿纸巾及「便利妥」成人纸尿裤产品透过皇城带进东南亚市场。

集团未来将会继续升级现有皇城产品，研发并推出更多恒安品牌的高档产品，进一步提升在马来西亚以至东南亚市场的占有率。

电商及新零售管道

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加速发展，网购市场规模日益壮大，持续释放消费潜力。二零二二年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高达人民币12万亿元，增长6.2%，其中消费用品类商品增长5.7%。为满足消费者不断升级的需求，集团持续创新发展及优化电商及其他新零售渠道，顺应市场趋势以把握商机。年内集团针对不同品牌于新渠道进行更高质量的产品推广，并稳定价格以获得市场正面反响，进一步提高其在线上及其他新零售渠道的品牌知名度及占有率。

二零二二年，集团电商渠道（包括零售通及新通路）保持强劲发展势头，年内销售收入增长超过26.8%至约人民币61亿元（二零二一年：约人民币48亿元），而且占集团整体销售比例亦上升至约26.9%（二零二一年：23.1%）。

未来，集团将持续大力拓展电商品牌旗舰店及新兴渠道（如抖音），提升对终端客户的数据分析能力，精准营销以提高转化率，致力实现成为「全球顶级生活用品企业」的战略目标。针对在线市场的高速发展及销售渠道碎片化，集团将仔细分析顾客在不同渠道的需求，提供切合各个渠道之消费者特性及喜好的差异化产品，不断完善线上线下的无缝全渠道消费体验。

行政总裁报告书

集团将贯彻以高质量产品及稳定价格把产品带进新零售市场，减少对其他渠道的冲击并同时保持竞争力。为迎合消费新趋势，集团亦将积极建设品牌社群，透过直播销售及其他社群活动与消费者互动，强化与年轻消费群的联系。集团又委任广受欢迎的人气艺人肖战作为「心相印」的品牌大使，藉此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并持续利用限定商品、小区团购及直播带货等新型消费模式吸引消费者，提高集团在电商及新零售渠道的市场占有率，把握数字经济带来的机遇，为未来快速增长注入动力。

销售及行政费用

销售及行政成本管理一向是集团录得稳定利润增长的关键，集团抓紧疫情受控后经济复苏的机遇，并且配合有效的销售策略及终端消费者的数据分析，继续以精准定位、优化产品组合为股东带来可观的回报。年内，由于地缘政治以及疫情爆发的影响，集团于年内面对运输成本约超过15.4%上升的挑战。另外，由于集团于二零二二年一月授出购股权予若干董事及集团雇员致购股权费用于年内分摊约人民币66,189,000元。因此集团于本年度的销售及行政费用为约人民币4,888,813,000元，同比约上升8.0%，但由于整体收入增长幅度大于费用升幅，因此集团于本年度的销售及行政费用比用占整体收入比例轻微下跌至约21.6%（二零二一年：21.8%）。集团相信来年整体收入可望持续增长，加上透过有效的销售推广策略达致精准费用投入，该等费用占收入比例将预计会持续改善。

外汇风险

集团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币结算。年内，因人民币兑港元及美元大幅贬值，集团的营运汇兑转盈为亏至约人民币912,865,000元（二零二一年：收益约人民币109,152,000元），主要因为人民币兑港元于年内大幅贬值，致在集团的香港公司的应收国内附属公司人民币股息产生汇兑亏损约人民币7.2亿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与某些大型商业银行订立的远期外汇合约及利率掉期合约外，本集团并没有发行任何重大金融工具或订立任何重大合约作外汇对用途。

委聘专业顾问

为进一步优化及升级集团的SAP系统、物流网络、库存管理和资讯化规划，集团于二零二二年六月跟思爱普（北京）软体系统有限公司(SAP)签订合同使用其更新云端版本软体，并委聘SAP公司专责执行软体更新工作，以配合未来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

流动资金、财务资源及银行贷款

集团一直保持稳健的财政状况。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共有现金及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存款和有限制银行存款约人民币21,563,28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22,282,950,000元），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共约人民币17,029,95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8,227,095,000元）。

集团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成功注册两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中期票据。于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六月期间，集团完成发行四批短期融资券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票面利率为2.1%至2.5%，为期180日，并于年内全额偿还。

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的年利率率浮动在约0.4%至5.2%之间（二零二一年：0.4%至3.7%之间）。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适度善用内部现金以偿还所有短期融资券，因此集团的负债比率（按总贷款对比总股东权益，但不包括非控制性权益的百分比作计算基准）进一步改善至约87.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而净负债比率（按总贷款减去现金及银行存款及长期银行存款对比股东权益，但不包括非控制性权益的百分比作计算基准）约为负23.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负21.3%），因此集团处于净现金状况。集团将继续致力优化负债比率，并保持稳健的净现金状况，维持健康的财务状况。年内，集团的资本性开支为约人民币1,327,20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640,396,000元）。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并没有重大或然负债。

于二零二三年二月，本集团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发行第一批超短期融资券，总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40%。该超短期融资券均于发行日180天后到期。

购股权计划

员工一直是恒安集团最重要的资产，集团向来重视培养及提升员工对集团的归属感，坚持员工利益与恒安利益的一致性，实现员工与恒安共赢。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集团授出44,747,000份购股权予若干集团董事及雇员，可认购合共44,747,000股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普通股，授出购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港币41.48元，获授人包括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许连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许清流先生、许水深先生、许大座先生、许春满先生、许清池先生、施煌剑先生及李伟梁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集团授出1,526,000份购股权（「购股权」）予本集团若干雇员，可认购合共1,526,000股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授出购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港币40.30元。

购股权计划旨在激励员工，吸引及挽留高质素及具所需经验为本集团工作或为本集团作出贡献的人员，并鼓励员工共同为恒安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努力，推动集团的业务持续增长，从而提高集团及股份的价值。

人力资源及管理

于年内，集团积极改进人力资源效益，调高员工薪酬至行内水平，并实行更为科学合理的「目标工资薪酬」制度，将薪酬体系与员工岗位职责、任务目标挂钩，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集团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聘用约23,000名员工。集团员工的待遇及薪酬的制定乃考虑个别员工的经验及学历，并对比一般市场情况而厘定。花红取决于集团的业绩及个别员工的表现。集团同时因应员工的需要提供充足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机会给全体员工。集团亦会继续提升效能，调整产能及供应水准。

行政总裁报告书

最近奖项

二零二二年，集团所获主要奖项如下：

奖项／荣誉	颁发机构
中国最具价值品牌500强	GYbrand 2022年
2022年亚洲区公司管理团队评选最受尊重企业：恒安国际(必需性消费品类)最佳投资者活动、最佳环境、社会及管治、最佳行政总裁(许清流)及最佳财务总监(李伟梁)	《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
2022年中国生活用纸和卫生用品行业「匠心产品」榜单	第29届生活用纸国际科技展览会颁奖暨「匠心产品」榜单
亚洲最佳行政总裁(许清流)及财务总监(李伟梁)	亚洲企业管治协会
第四届中国卓越管理公司	德勤中国
中国区消费者首选前十品牌	凯度消费者指数《2022年亚洲市场品牌足迹》报告

企业社会责任

恒安持续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统筹环境与社会 responsibility，建立健全四级ESG管理架构，深耕产品创新、质量保障、节能减碳、人才培育、健康安全与公益慈善等各项领域，以可持续发展道路引领企业稳步实现「百年千亿」目标。

恒安不断提高ESG信息披露透明度，积极回应国内外ESG评级问卷，评级表现取得大幅进步，其中明晟MSCI ESG评级由B级提升至BB级，标普全球S&P CSA企业可持续发展评估得分已超越78%的同行。此外，恒安本年度首次被纳入香港品质保证局企业社会责任进阶指数Top 200名单。二零二三年二月，本集团入选「2022福布斯中国可持续发展工业企业TOP50」榜单。

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团荣获「机构投资者 - 最佳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ESG)」、「中国上市公司最具社会责任品牌」等奖项，总裁许清流先生荣获「机构投资者 - 最佳投资者关系(主席／行政总裁)」。

创新研发

本集团秉承以「消费者为导向」的市场理念，致力于「通过持续的创新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成为国际顶级的家庭生活用品企业」，视创新能力为企业发展动力，持续优化产品组合，为大众提供优质和可靠的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

面对消费者日益增长的绿色环保需求，本集团大力引进和培养创新人才，建立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和高水平的企业标准严格规定产品设计开发。本集团以创新能力优势为基础，重点开发更加安全健康的生态友好型产品，力求产品绿色环保的同时品质可靠。

我们以减量化、可重复使用、可回收再生材料开发为主要目标，于报告年内规划塑料可持续发展平台，研究塑料减量化、回收再生、重复使用(3R)及可降解(1D)。

公益慈善

恒安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以身作则树立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标杆，积极投身慈善活动。二零二二年度，在疫情爆发后的管控期间，本集团高度关注社区健康，尽最大能力支援全国物资保障工作。面对地震灾情，本集团为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市灾区捐赠卫生巾、纸尿裤等价值人民币52万元的卫生产品。本集团注重女性健康与教育，连续四年投资「春蕾计划」项目，并向四川省广安市困难妇女和女童捐赠总价值173万元的物资。本集团还不忘回馈家乡，带动企业当地经济发展，二零二二年，本集团为关爱新晋江人募捐倡议捐赠人民币1,900万元现金及物资。

低碳环保

恒安紧跟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格局，布局自身应对绿色可持续发展计划，加大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行动力度，积极推行绿色生产，为实现国家低碳经济转型和实现双碳目标做出贡献。二零二二年，恒安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为0.67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销售额；造纸板块单位产品能耗为0.31吨标煤，远低于《制浆造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1825-2015)《生活用纸先进值标准(420公斤标煤/吨)》；造纸白水回用率大于99%，造纸板块吨纸耗水量为5.6吨，远低于GB/T18916.5《取水定额第5部分：造纸产品》中规定的每吨产品取水量的国家标准上限。

恒安在价值链中促进环境和社会责任的履行。本集团加入绿色再生塑料供应链联合工作组并担任副理事长，规划建设塑料可持续平台，增强产品绿色属性。本集团持续推进负责任的纸浆采购，并携手供应商一同推进纸浆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二零二二年度，恒安的六家造纸公司均通过了FSC/CoC认证，纸浆供应商100%拥有FSC或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体系证书。

报告年内，本集团附属福建恒安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2021年度绿色工厂」。此外，恒安也在2022国际绿色零碳节暨ESG领袖峰会中被授予「2022绿色可持续发展贡献奖」。

行政总裁报告书

员工发展

本集团积极响应《世界人权宣言》等人权原则，切实保障员工权益，为员工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政策和职业发展通道，实现企业价值和个人价值的双赢。恒安积极践行平等雇佣原则，不因种族、宗教信仰、性别、年龄、性取向、残疾、国籍等歧视员工。

本集团制定《人才培养体系整体框架》和人才管理机制，对员工分层次、分阶段进行全方位的技能和素质培训，并多渠道筛选优秀员工进入晋升管道。本集团还培养内训师，构建内向型企业人才培养基地。二零二二年，本集团为员工提供多元化培训项目，例如携手厦门大学打造中高层管理者培养项目EDP成长计划等，帮助员工提升专业素养，塑造新的商业认知与思维。

截止二零二二年底，恒安共有雇员约23,000人，女性员工占比为58%，雇员培训总时数超过26万小时，管理岗位晋升人数78人，员工加入工会的比率为100%。

健康安全

恒安制定全面安全管理方针及目标，实施稳健管理和既定控制程序，持续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和绩效。本集团建立ISO 45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设立安全管理委员会作为全面安全管理领导和决策机构，搭建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流程和完善的安全风险应急措施，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恒安稳步实施全面安全发展战略，于本年度顺利进入第二阶段，力争成为行业内安全管理模范企业。

本集团致力于维护员工的职业健康与安全，定期组织消防培训与演练，并于本年度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强调安全防范重要性，同时锻炼全员自我保护能力。二零二二年，本集团未发生因工死亡事件，职业病发生率为0，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为2,883天。

恒安关注员工心理健康，开展多元文化活动丰富员工业馀生活，定期慰问困难员工家庭与残障员工，对其进行支持与帮扶，提升员工幸福感。

未来展望

展望二零二三年，随著中国疫情管控政策进一步放宽，有序落实多项稳经济及扩大内需的政策及措施，有望支持经济及消费市场逐步复苏。然而，俄乌战事持续冲击全球贸易，通胀显现趋缓迹象但依然维持在高位，加上美国联储局为首的各国央行货币政策预估仍将维持紧缩，为全球经济发展及中国经济增长带来挑战。集团会继续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发展及市场趋势变化，灵活应对及作出审慎的决策。

在各地木浆厂恢复生产及释放新增产能的背景下，木浆供应有望于今年逐步增加，木浆价格最近有所回落，但下跌趋势仍不明显。由于集团需先消耗现有的高价木浆库存，预期木浆价格成本回落的正面影响将于下半年反映在纸巾业务的成本上，届时毛利率将有所改善。集团将密切留意外围因素对进口木浆、石化原料等原材料价格的影响。

国内生活用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恒安凭藉稳健的研发生产实力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加上全国性的广泛布局及多元化产品组合，让恒安在充满挑战的经营环境下仍能展现强大抗逆力，成功把握行业整合的窗口，逆市抢占市场份额。

作为行业的领跑者，恒安以长线发展作为轴心，规划业务策略及资源投放。集团将积极落实三大核心策略，包括「聚焦主业」、「提升品牌」及「长期主义」，为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集团将聚焦纸巾、卫生巾及纸尿裤三大核心业务的发展，积极开发及升级高质量的产品及拓展新市场，加快渗透农村及国内的不同市场，紧抓国内生活用品市场的庞大发展机遇。

恒安未来将进一步提升旗下各产品的品牌形象，包括透过升格产品档次、更换新包装、精准投放营销资源等策略，以及成立市场部门，全面优化品牌形象。集团将继续致力于产品结构升级和加快高端化进程，例如热捧系列「Q • MO」及「云感柔肤」等，藉此提升盈利能力，同时深入开拓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推动多元渠道共同发展，以扩大客户群。

集团亦将持续优化组织架构，提升团队执行效率，并投放资源改善基建及提高供应链效率，例如将SAP系统云端化，并致力改良系统质素，藉此有效监测营运数据，提高营运可视化水平，以制定合适的营运策略。

为持续巩固集团在纸巾及卫生用品的市场领导地位及满足国内消费者对优质产品的需求，集团计划于未来进行不同的产能扩充及技术升级计划，包括于福建内坑建立新的升级卫生巾、纸尿裤、湿巾集合的大基地及于孝感、湖南及广东云浮等地区扩充纸巾产能，预期新产能将于二零二四年陆续投产。

恒安作为中国领先的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企业，将继续秉承「追求健康，你我一起成长」的使命，致力建立一家优质可靠及可持续发展的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企业。集团将聚焦三大主营业务（纸巾、卫生巾、纸尿裤），持续提升品牌形象、紧握「新零售」时代的机遇及以长期主义作未来发展大方向，进一步扩张恒安业务规模。同时，集团将继续以产业延伸为长远发展目标，积极拓展及延伸女性健康、婴童健康及老年健康等产业，持续提升整体竞争力，并带领恒安品牌逐步走向国际舞台，致力成为「全球顶级的家庭生活用品企业」。



许清流
行政总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施文博先生



许连捷先生



洪青山先生



许清流先生

董事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七十三岁，为本集团主席兼本公司执行董事，彼亦为本集团大多数附属公司的董事，负责制定本集团整体业务的发展方针及策略。施先生为本公司创办股东之一和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施先生于消费品制造及分销行业有超过40年的经验。彼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施煌剑先生的父亲。施先生现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亲亲食品集团（开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83）（「亲亲食品」）的非执行董事。施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获皇城集团委任为执行董事，皇城集团于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7203，彼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调任为皇城集团的非独立非执行董事。

许连捷先生（前称许自连），六十九岁，本公司副主席兼执行董事，彼亦为本集团大多数附属公司的董事，为本集团长远发展继续提供支持。许先生为本公司创办股东之一，于消费品制造及分销行业有超过40年的经验。彼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辞去本公司行政总裁、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按上市规则第3.05条所规定者）、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彼于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期间，曾出任本公司行政总裁，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人力资源及整体管理。许先生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称，许先生现任联合国海陆丝绸之路城市联盟工商理事会主席及晋江市慈善总会会长。

于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间，许先生曾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九、第十和第十一届委员。于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间，彼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第八届政协）、常委（第九届政协）和副主席（第十届政协）。许先生亦为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届泉州市政治协商会议副主席，以及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届泉州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彼为本公司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许清流先生和执行董事许清池先生的父亲。许先生现为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亲亲食品的前主席和现任非执行董事。许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获皇城集团委任为执行董事，并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调任为皇城集团的非独立非执行主席。

洪青山先生，七十三岁，本公司执行董事，亦为本集团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负责督导集团采购招标工作，于原材料采购以及进出口贸易方面积逾四十四年经验。洪先生为本公司创办股东之一。

许清流先生，四十三岁，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获委任为本公司之行政总裁、授权代表、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彼亦为本集团大多数附属公司的董事，彼拥有约二十一年企业管理经验，现负责就本集团的战略发展事宜提供规划、指导及策略意见和本集团整体营运。彼现时为亲亲食品的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彼为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间投资管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许先生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期间为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一间股份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9704）的一名董事。许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担任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汇源果汁」）的非执行董事。汇源果汁为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886）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被联交所取消上市地位，该公司主要从事果汁、果蔬汁及其他饮品的生产及销售。于二零一九年十月，汇源果汁收到提呈于香港高等法院的清盘呈请和临时清盘人申请。有关法律程序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汇源果汁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124/lt201901249978.pdf>)、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025/2019102401207.pdf>)、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19/2020111901298.pdf>)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许水深先生



许春满先生



许清池先生



许大座先生



施煌剑先生



李伟梁先生

月三十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30/2020113001375.pdf>) 之公告。

许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为政协福建省第十一和第十二届委员及自二零二三年起成为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彼为中国侨联第四届青年委员会常务副会长。许先生亦为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十一届）副主席，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十二届）执委、中国侨联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世界晋江青年联谊会永远荣誉会长、香港晋江社团总会永远荣誉顾问、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永远名誉主席及中国纸业商会联席会长。

许先生于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坎特伯雷肯特大学会计及金融及经济学文学学士学位，并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英国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金融理学硕士学位。彼亦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许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兼执行董事许连捷先生的儿子，亦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许清池先生的胞兄。

许水深先生，五十三岁，现为集团高级顾问。许先生于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间，曾为本集团纸品事业部总裁。彼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在营运管理及业务发展方面积逾三十八年经验。彼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工商管理系，并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许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许大座先生之弟弟。

许大座先生，五十六岁，为本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监，负责集团资本经营及投资管理，彼曾任本集团财务总监。许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并于会计及内部审计方面积逾三十八年经验。彼具有中国高级会计师职衔。彼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许水深先生的哥哥。

许春满先生，四十八岁，负责本集团整体业务发展策略。彼于一九九一年在福建晋江职业学校毕业后加入本集团。许先生在业务发展及客户服务管理方面积逾三十二年经验。

施煌剑先生，四十七岁，负责本集团整体业务发展策略。彼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团前，曾于两家澳洲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对审计及商业咨询有丰富的经验。施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开始其于香港和海外的电子零件和电脑配件批发和分销业务。彼毕业于悉尼科技大学，持有商业学士学位并主修会计，彼亦获取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硕士学位。彼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并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辞去该等职务。施先生为澳洲会计师协会的会员和香港会计师协会的资深会员。彼为本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施文博先生的儿子。

许清池先生，三十八岁，现为集团副总裁，负责集团国际业务发展。许先生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间，曾为本集团供应链总裁。彼于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团前，曾于伦敦一家大型国际银行工作。彼持有伦敦大学法律学位。彼为本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兼执行董事许连捷先生的儿子及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许清流先生之胞弟。彼为本集团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许先生于分别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和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获委任为皇城集团的执行董事和行政总裁。

李伟梁先生，四十四岁，彼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获委任为本集团财务总监，彼同时为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彼为本集团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李先生于会计、财务及商业咨询有逾二十二年经验。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加入本集团前，李先生曾出任多家中国大型制造业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及曾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经理。李先生在香港大学取得工商管理（会计及财务）学士学位。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和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李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获皇城集团委任为执行董事。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陈铭润先生



保罗希尔先生



陈闯先生



黄英琦太平绅士



何贵清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五十七岁，于一九九八年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同时亦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陈先生在金融市场积逾三十六年经验，并且为新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彼曾为联交所之董事及曾出任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成员。陈先生现为香港证券经纪业协会的永远名誉会长及经营服装和纺织品制造和贸易之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联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311)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同时亦为政协福建省厦门市委员会委员。陈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黄英琦太平绅士，六十三岁，于一九九八年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黄英琦女士为执业律师并为黄乾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的合夥人。此外，黄女士亦积极参与公共及教育服务。彼是香港兆基创意书院院校监及香港树仁大学的校董会成员。于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黄女士曾任湾仔区议会主席，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期间，黄女士曾为博物馆咨询委员会委员及博物馆咨询委员会艺术专责委员会委员。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间，彼为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白花油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39)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保罗希尔先生，六十九岁，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获本公司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希尔先生在金融和投资领域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彼为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始人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担任董事长。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担任亲亲食品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于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曾担任兴业银行(股份代号：601166)独立董事，并于二零二一年六月调任为该监事，该公司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彼在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曾出任本公司董事。

希尔先生于一九七五年六月毕业于耶鲁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七五年六月获得东亚研究文学硕士学位。彼并于一九八零年六月及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分别取得哈佛大学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

何贵清先生，六十一岁，彼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彼现为普域商品市场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办人和行政总裁，于利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为0637)及绿新亲水胶体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为1084)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彼曾任职东亚英亚洲证券有限公司首席营运总监和香港商品交易所的监察总监，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总监以及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彼曾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企业策略部副总裁和香港期货交易有限公司监察部主管，于证券及期货行业拥有超过二十八年的经验。

何先生于一九八四年获香港大学颁授社会科学学士学位，现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陈闯先生，四十五岁，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同时被委任为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彼于企业战略、大型企业创新及内部创新拥有逾十七年经验。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陈先生于联交所主版上市之三六一度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61)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从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亦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彼现时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工商管理教授。陈先生是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成员。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周放生先生

周放生先生，七十三岁，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并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退任。周先生拥有逾二十九年之管理经验。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周先生先后担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处长、国有资产管理研究所副所长。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国家经贸委国有企业脱困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室主任。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巡视员，分管国有企业改制和企业管理工作。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周先生曾出任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北京北斗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现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为598）的监事。彼亦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332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在深圳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300138）的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层

许文默先生，五十七岁，为风控部总监，负责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外部审计。许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并于管理和消费品市场推广及销售方面积逾三十四年经验，并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

刘莹女士，五十四岁，为行政部总监，负责集团品牌公关、企业文化、行政后勤的全面管理。彼于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团，在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有逾三十六年的经验。刘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并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

王向阳先生，五十四岁，为供应链发展部总裁，负责本集团的供应链、卫品生产、纸品生产、纸尿裤生产、湿巾生产等业务。王先生于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间，曾为本集团供应链发展部采购贸易总监。彼于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团，并于二零一五年二月离职，离职前为集团供应链总监。于加入本集团前在中国建设银行晋江市支行任国际业务部经理。王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二月重新加入集团，具有超过二十四年采购及物流经验。彼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并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

朱建水先生，四十八岁，为本集团国内财务总监。彼于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团，在财务和审计方面积逾二十七年的经验。彼毕业于中国天津商学院国际会计专业及西南大学法学本科专业，并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审计师、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等职衔。

金蓓蓓女士，四十岁，为卫品事业部总监，负责本集团卫生巾事业的全面管理及业务发展工作。彼于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团，在品类、品牌管理和市场营销方面积逾十九年的经验。彼毕业于中国福建师范大学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

林毓贤先生，四十三岁，为商贸发展部副总监，负责区域销售和新零售的业务发展工作。彼于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团，在销售和市场方面积逾二十二年的经验。彼毕业于中国黎明大学经济经管系会计电算化专业。

杨成龙先生，三十八岁，为人力资源部总监，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各项工作。彼于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团，在人力资源方面积逾十八年的经验。彼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并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

李丽女士，三十九岁，为市场部总监，负责集团旗下品牌、会员、用户体验的全面管理工作。彼于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团，在品牌发展方面积逾十馀年的经验。彼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和厦门大学，分别获得工学硕士学位和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企业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守则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深明达致配合其业务所需且符合其所有利益相关人士最佳利益之最高标准企业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会(「董事会」)一直致力进行有关工作。董事会相信，高水准企业管治能为本集团奠定良好架构，扎稳根基，不单有助管理业务风险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维持高水准问责性及保障权利相关人士之利益。

本集团已参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企业管治守则」)采纳企业管治政策，为本集团应用企业管治原则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董事」)认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止年度内及截至本报告日一直遵守载于企业管治守则之所有守则条文。

企业使命及策略

「追求健康你我一起成长」是本集团的使命，我们将继续发扬「诚信、拼搏、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我们的使命和价值观塑造了本公司的文化，我们的文化反映了我们的核心价值观，该等价值观融入本公司之愿景、使命、政策及业务策略。

本集团将持续检讨业务策略并在有必要时加以调整，并紧贴瞬息万变的市场状况，以确保迅速及主动采取措施应对变化及满足市场需求，从而推动本集团之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本集团整体管理，包括(1)领导及监控本公司以及监督本集团之业务；(2)编制中期及年度报告与公告以供董事会于刊发前审批；(3)执行充足之内部监控制度及风险管理程序；及(4)遵守相关法定及监管规定、规则及规例。董事会亦负责厘定适用于本公司情况的合适企业管治常规，并确保现有流程及程序到位并可达致本公司企业管治方针。管理团队就本集团日常管理获董事会委派权力及职责，虽然允许管理层在充分自治的前提下经营及发展业务，但董事会会在构建及监察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方面仍扮演著重要角色。各董事委员会的组成及功能将在下文详述。除相关董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另有规定者外，董事会仍保留最终决策权。

董事会一直在本集团业务需要及目标与行使独立判断所适用之技巧与经验之间维持必要之平衡。各董事均具备不同专业资格、经验及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为有效管理本公司作出贡献，并能互相制衡，以保障本集团及股东之利益。因此，董事会相信，现有董事会之组成符合本集团在专业知识、技能及经验方面维持平衡之企业管治要求，以及符合持续发展及管理业务。

董事会现时包括15名董事，其中十名为执行董事，即施文博先生(董事会主席「主席」)、许连捷先生(副主席)、洪青山先生、许清流先生(行政总裁)、许水深先生、许大座先生、许春满先生、施煌剑先生、许清池先生及李伟梁先生(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以及五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陈铭润先生、黄英琦女士、何贵清先生、陈闯先生及保罗希尔先生。年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周放生先生退任，而陈闯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主席及行政总裁职责分开，以加强他们的独立性和问责性。主席施文博先生负责制定本集团整体业务的发展方针及策略，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行政总裁许清流先生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人力资源及整体管理。董事之履历详情载于本年报第22至25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内。

董事会定期举行会议，以讨论整体策略及本集团之营运及财务表现，并审阅及批准本公司中期业绩及年度业绩。年内，董事会举行四次定期会议，每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之情况，载于本报告「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一节。

董事获提供作出知情决定所需的相关资料。董事会及各董事均可于有需要时个别独立向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获取资料及作出查询。董事如认为履行其董事职务时需要徵求独立专业意见，可自行或要求本公司公司秘书（「公司秘书」）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咨询独立法律或其他专业顾问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每年定期举行之董事会会议，均提早作出安排，以尽可能安排更多董事出席。所有董事获准在议程提出讨论事项。公司秘书协助主席准备会议议程，以符合所有适用规则及规定。议程及相关董事会文件一般于董事会会议的拟定日期前至少三日向董事寄发。每份董事会会议记录初稿，会于提呈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以获批准前，送交董事传阅，以供彼等讨论。所有会议记录均由公司秘书存档，而会议记录亦可于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后并在合理时间内公开查阅。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所有获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或新增为董事会成员之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为止，惟符合资格于该大会上重选连任。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当时三分之一之董事须轮值退任，惟各董事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一次。

除载于本年报第22至25页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历所披露之家族关系外，董事彼此之间并无任何重大财务、业务或其他关系。

非执行董事

被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或新增成为董事会成员的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期均以其委任后的下届股东大会止，符合资格可重选连任。

本公司没有委任非执行董事，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铭润先生和黄英琦女士，及何贵清先生的委任函分别将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陈闯先生及保罗希尔先生没有特定任期期限，全部均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及组织章程细则，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最少须每三年轮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资格重选连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第3.10(1)、3.10(2)及3.10A条之规定。本公司已接获全部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发出之独立身份确认函。

董事会通过提名委员会已评估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并认为彼等均属上市规则所界定之独立人士。此外，截至本报告日期，董事会并无知悉已发生任何事项，致使其相信任何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受损。

董事获得独立观点和意见机制

本公司明白董事会的独立性对良好的企业管治至关重要。董事会已建立一项机制，使董事能够在行使董事职责时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以作决策，以确保董事会拥有强大的独立元素，这是有效董事会的关键。

企业管治报告

根据该项机制，在本公司执行董事事先批准(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批准)的情况下，董事可在适当情况下，在必要时向独立于本公司的顾问寻求独立的法律、财务或其他专业意见，以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履行其对本公司事务或受托或其他职责的责任，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董事会正在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必须事先获得本公司执行董事的批准(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批准)。

董事会将每年对该机制进行检讨，以确保该机制的实施和有效性。

董事入职及持续专业发展

于委任新董事时，每名新董事将收到一份详尽之入职资料，涵盖本公司业务经营、政策及程序，以及作为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监管责任，以确保彼清楚知悉其于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监管要求下的责任。

董事将持续收到相关法律、规则及规定之修订或最新资讯。此外，本公司鼓励董事参与多项与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及企业管治常规有关的专业发展课程及研讨会，以使彼等可持续获取有关知识及技能。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接受培训的记录，包括出席研讨会，简介会或研讨会，以及阅读有关董事职责，本集团业务及相关行业监管更新等资料。

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已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当中列载董事会为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本公司认同并重视拥有多元化董事会成员的裨益，并认为董事会成员层面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达致策略目标及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

本公司为寻求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会考虑众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才能、技能、经验、独立性及知识。本公司亦将不时考虑其本身的业务模式及具体需要。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于本报告日期，董事会由15位董事组成，当中五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助严格检讨及监控管理程序。不论在年龄、专业经验、技能、性别及知识方面，董事会亦由相当多元化的成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以确保其有效性。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经审阅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董事会组成后，提名委员会认为已符合该政策的要求并已有效执行，而该政策的实施并不设有可计量的目标。

董事会致力于在我们的员工中维护性别、背景、技能和经验的多元化。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男女雇员比例为58:42。本集团在聘用雇员时会考虑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资格、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年期，且本集团将确保于整个员工团队达致性别多元化。

遵守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本公司董事买卖证券之操守守则。经本公司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确认彼等于年度内均有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标准。

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薪酬委员会，并书面订明其职权范围。薪酬委员会之职权及职责详情已于该职权范围中列出，并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可供查阅。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大部份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如下：

许清流先生(行政总裁)
陈铭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 委员会主席
黄英琦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贵清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保罗希尔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闯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获选举)
周放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薪酬委员会负责厘定全部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具体薪酬待遇，包括实物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其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薪酬作出建议时，薪酬委员会将会考虑本集团及个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之表现。

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厘定其本身的酬金。委员会每年召开最少一次会议，并根据其按上市规则所编制的职权范围履行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一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各委员之出席率载列于本年报「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一节。

本年度内，薪酬委员会进行了下列各项：

- 检讨集团的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检讨及批准集团的二零二二年整体薪酬建议；及
- 批准授予购股权于本集团员工。

董事酬金包括因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事务而付给董事之款项。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六须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本集团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9及12。

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并非为董事的高层管理人员之成员的薪酬介乎以下范围：

薪酬范围	人数
港币零 – 港币1,000,000 (相当于人民币零至人民币862,800元)	4
港币1,000,001 – 港币1,500,000 (相当于人民币862,801元至人民币1,294,200元)	3
港币1,500,001 – 港币2,000,000 (相当于人民币1,294,201元至人民币1,725,600元)	0
港币2,000,001 – 港币2,500,000 (相当于人民币1,725,601元至人民币2,157,000元)	1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负责审阅及监督本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事项。审核委员会包括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他们其中一人具备了解财务报表所需的商业与财务技巧与经验。委员会由黄英琦女士担任主席，其他成员为保罗希尔先生、陈铭润先生、何贵清先生、周放生先生（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退休）和陈闯先生（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获选举）。

其职权范围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刊发的「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所载的建议及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相符。审核委员会之职权及职责详情已于该职权范围中列出，并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可供查阅。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察与外聘核数师的关系、审阅集团的中期业绩与年度业绩、检讨集团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的范畴、规限与有效性，审阅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处理方法，在认为有需要时委聘独立的法律或其他顾问，以及进行调查。

本年度内，审核委员会举行两次会议，审阅中期及全年业绩然后向董事会提交该业绩，并监察财务报表之完整性及与核数师一起审阅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委员会各委员之出席率载列于本年报「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一节。

审核委员会亦已讨论并检讨由外聘核数师根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审计准则》项下新订及经修订核数师报告准则厘定的关键审计事项。

高级管理层已就外聘核数师和审核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和结果已经向董事会汇报。本年度内，需要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注意的问题之重要性不足以在年报内作出有关披露。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整体负责执行企业管治职责，包括：

- (i)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有关企业管治之政策及常规；
- (ii)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iii) 检讨及监察遵守法定及监管规定之本公司政策及常规；
- (iv) 制定、检讨及监察适用于雇员及董事之行为守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
- (v) 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报告之守则及披露。

本公司截至本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已经审核委员会审阅。审核委员会认为，相关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及联交所的规定编制，并已全面作出披露。

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提名委员会，并书面订明其职权范围。政策内容其中包括甄选准则及提名程序。就物色及甄选合适候选人担任董事职务而言，提名委员会将考虑候选人的品格、资格、经验、独立性、时间付出及其他为配合公司策略及达致董事会多元化的必要相关准则（如适用），继而向董事会作出建议。根据该提名政策，为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聘董事，提名委员会应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名委员会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参选或连任候选人时，应当向董事会提出提名，供董事会审议并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建议参选或连任候选人。提名委员会之职权及职责详情已于该职权范围中列出，并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可供查阅。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大部份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有施文博先生(董事会主席)、许清流先生(行政总裁)及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何贵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席)、黄英琦女士、陈铭润先生、周放生先生(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退任)、保罗希尔先生和陈闯先生(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获选举)。

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提名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以检讨提名政策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检讨和建议更新董事任期和重选董事。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提名委员会亦已检讨董事会之架构、规模及组合，并认为董事会成员具备专业知识及独立身份，有助履行董事会职能及责任。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之出席率载列于本年报「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一节。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第99及116条及企业管治守则，洪青山先生、许水深先生、许春满先生、陈铭润先生及何贵清先生任期届满，将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举行之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全部符合资格再度膺选连任。惟洪青山先生、许水深先生、许春满先生及陈铭润先生将于股东大会上退任及不寻求重选。

洪青山先生、许水深先生、许春满先生及陈铭润先生确认，就彼等作为董事退任而言，彼与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彼建议退任之事宜须提请联交所及/或本公司股东垂注。

何贵清先生已担任董事会职务超过九年。董事会认为何先生独立于管理层，亦无可能会严重影响彼作出独立判断之任何关系。董事会已评估及审阅按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标准而申报之年度独立性确认书，并确认何先生仍属独立人士。因此，董事会认为，何先生长期服务将不会影响彼服务于本公司时作出独立判断，并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何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

董事亲身或透过电子通讯方式于二零二二年度内参与的董事会会议、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周年大会会议之个别出席记录载列如下：

董事	出席/开会次数				
	董事会会议	审核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股东周年大会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主席)	4/4	不适用	不适用	2/2	1/1
许连捷先生(副主席)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洪青山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许清流先生(行政总裁)	4/4	不适用	1/1	2/2	1/1
许水深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许大座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许春满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施煌剑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许清池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李伟梁先生	4/4	2/2*	1/1*	2/2*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4/4	2/2	1/1	2/2	1/1
黄英琦女士	4/4	2/2	1/1	2/2	1/1
何贵清先生	4/4	2/2	1/1	2/2	1/1
周放生先生 [#]	1/4	1/2	不适用	1/2	1/1
保罗希尔先生	4/4	2/2	1/1	2/2	1/1
陈闯先生 [#]	3/4	1/2	1/1	1/2	不适用

本公司外聘核数师亦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企业管治报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在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下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会议。

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周放生先生退任，而陈闯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作为会议的秘书。

核数师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向本集团分别收取约人民币5,900,000元和人民币1,560,000元作为核数费用和非核数服务的费用。非核数服务主要包括税务咨询服务，业绩公告初稿所提供的专业服务，准备「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等。审核委员会认为核数师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其所提供的服务所影响。

问责及核数

董事会负责监督编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以真实公平地反映本集团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之业绩及现金流量。于编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时，董事会已采用合适会计政策，贯彻应用与其业务及财务报表有关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作出审慎及合理之判断及估计，并确保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力求平衡、清晰及全面评估本集团表现、状况及前景。本集团之中期及全年业绩已按上市规则之规定，分别在有关期间结束后两个月及三个月之限期内适时公告。

董事已知悉，彼等有责任编制载列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财务报表内的所有资料及陈述。外部核数师职责的说明已载列于独立核数师报告中。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董事会确认其对设计及执行内部监控系统之全面责任，包括本公司财务申报、营运、合规及风险管理方面，并持续监察该等系统之成效。董事会已向本公司管理层委派该等职责。在董事会监督下，管理层已确立既定程序，以识别、评估及管理本集团所面对之重大风险。

审核委员会按持续经营基准审阅对本集团而言属重大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审核委员会亦考虑本集团在会计、内部审核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之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之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本集团有独立及客观的内部审核部门，负责重点审阅及监察本集团所有重要之活动及内部控制，每年向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汇报其发现。审核委员会亦已就本集团的内部审核部门以及财务部员工的资源、资历、经验及培训课程是否充足进行年度审阅，并认为人手充足，能充分胜任其职能。

年内，本公司的内部审核部已审阅其内部监控程序，并就改善现有内部监控程序向董事会提供建议。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就本集团的内部监控制度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效进行年度审阅，并认为本集团的内部监控制度属有效合宜，并认为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内部监控及会计系统稳健有效，足以保障股东投资的利益及本集团资产。

董事会信纳，于回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及截至本年报刊发日期，现有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涵盖所有重大监控，包括财务、经营及合规监控，并属合理地有效及足够。

风险管理框架

1. 各业务单位负责识别、评估及管理其业务内之风险，确保已为有效风险管理实施适当内部监控— 于年度业务规划过程中识别及评估主要风险，并制订行动计划管理该等风险；
2. 管理层负责监察本集团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活动— 与各业务单位进行定期会议，确保已妥善管理主要风险及已识别新发现或正在变化之风险；及
3. 董事会负责检讨及核准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之有效及充足程度— 审阅年度内部审核报告及考虑审核委员会之推荐意见。

风险管理框架(连同内部监控)确保不同业务单位之相关风险在本集团之风险偏好内得到有效控制。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采纳一项股息政策，当中载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发股息予本公司股东(「股东」)时拟应用的原则及指引。本公司没有预设的派息比率。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所有适用法规及下列因素，董事会有权宣派及分发股息予股东。

董事会在考虑宣派股息时，会同时考虑本集团的财务业绩；现金流状况；可供分派储备结余；业务状况及策略；法定储备金要求；资本需求及支出计划；未来营运及收入；股东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会可能视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

发布内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贯彻执行及时、准确及充足地详细披露本集团之重大消息。本公司已采纳内幕消息披露政策，当中载有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之责任，指引及程序。在该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础下，本集团已设有管理监控，确保可即时识别、评估及提交潜在内幕消息以供董事会决定是否作出披露。

公司秘书

李伟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书。彼为本公司全职雇员，具有足够的工作经验，能履行公司秘书的职责。李先生须向董事会主席汇报，并负责就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意见。于回顾年度内，李先生确认彼已应上市规则第3.29条所规定接受不少于15小时之相关专业培训。

董事和高级职员保险

董事和高级职员责任的适当保险已经生效，以保护本集团的董事和高级职员免受因本集团业务而产生的风险，并且在本报告日期，董事和高级职员根据董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公司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职员期间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均获得赔偿。如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存在任何欺诈、违反职责或违反信托的行为，则不得对其进行赔偿。

股东权利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程序

根据本公司细则及开曼群岛公司法（经合并及修订）（「公司法」），持有本公司已缴足股本不少于十分之一（10%）并附有权利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的登记股东（「股东特别大会请求人」）可向本公司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主要营业地点」）递呈书面请求书，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主要营业地点的现址为香港夏悫道18号海富中心1座21楼22101D室。股东特别大会请求人须于请求书中列明股东特别大会的目的，而有关请求书须由全部股东特别大会请求人签署且可由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组成，各自须经一名或以上股东特别大会请求人签署。

股份登记处将核实股东特别大会请求人于其请求书中列明的详情。经股份登记处确认股东特别大会请求人之请求书为合乎程序后，公司秘书将立即安排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并根据所有相关法定及规管要求，向所有已登记股东发出足够时间之通知。反之，倘股东特别大会请求书获核实为不合乎程序，股东特别大会请求人将获告知此结果，并因此不会应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倘董事会并无于股东特别大会请求人递交请求书当日起二十一（21）日内正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请求人或彼等当中的任何人士（占彼等全部投票权总数的一半以上）可自行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惟就此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须于股东特别大会请求人递交原有请求书当日起计另加二十一（21）日内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请求人就此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应尽可能以本公司召开该大会之相似方式进行。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提呈议案的程序

本公司细则或公司法并无有关股东于股东大会动议新决议案的条文。有意动议决议案的股东可根据上一段所载程序要求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亦可以书面形式经本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向董事会作出查询及提呈供股东于股东大会考虑的议案，或于本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提问。

股东查询

股东可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之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提出查询，地址为香港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或致电其客户服务热线(852) 2980 1333。股东亦可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向董事会作出查询。

与股东的沟通及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已采纳股东沟通政策，目标乃确保股东及有意投资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时地获得本公司无任何偏见及可理解的资料。

本公司已设立以下多个途径与股东沟通：

- (i) 企业通讯如年报、中期报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发，同时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engan.com可供浏览；
- (ii) 定期作出公布，并将公布分别刊载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的网站；
- (iii) 于本公司网站提供公司资料；

(iv) 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为股东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反映意见及交流观点；及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处可为股东提供股份过户登记、股息派付及相关事宜的服务。

年内，董事会已检讨股东沟通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成效，对上述政策感到满意，并认为采用上述多种沟通途径与股东的整体沟通有效。

本公司继续促进与投资者的关系，并加强与现有股东及有意投资者的沟通。本公司欢迎投资者、持份者及公众人士提供意见。向董事会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询可邮寄至本公司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

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于2022年5月20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经修订和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以及经修订和重列的组织章程细则。最新综合版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已发布在本公司和联交所网站。

举报政策

本集团致力于高标准的诚信、道德、公开、问责和良好的公司治理。董事会已遵照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D.2.6采纳举报政策，其向雇员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之相关第三方(如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及债务人)提供指引及举报渠道，以举报有关本集团任何现有或潜在的不当行为，渎职或违规行为之任何事项，有关举报会直接送交指定人士。

本集团为此设立了电邮户口(jubao@hengan.com)。所有举报事项将进行独立调查，同时所有来自举报人之资料及其身份将予保密和匿名。

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将定期检讨举报政策及机制以提高其成效。

反贪污政策

遵照企业管治守则新守则条文D.2.7，董事会已采纳了反欺诈及反贪污政策，其概述指引及最低行为准则、有关反贪污及反贿赂之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雇员抵制诈骗、帮助本集团防范贪污行为及向管理层或透过适当之举报渠道举报任何合理怀疑之欺诈及贪污个案或该方面之任何企图行为之责任。本集团绝不容忍所有雇员及以代理人或信托组织身份代表本集团之人士，及于其与第三方之业务来往之间进行任何形式之欺诈及贪污。

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将定期审阅反欺诈及反贪污政策及机制，以确保其成效，并履行本集团对防止、遏止、侦测及调查所有形式的欺诈及贪污的承诺。

董事会报告书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会报告书连同本集团经审核之账目。

主要业务及按地区划分之业务

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附属公司之主要业务为在中国生产，分销及销售个人卫生用品。

(1) 按业务划分之本集团收入及分部业绩分析如下：

	2022		2021	
	收入 人民币千元	分部业绩 人民币千元	收入 人民币千元	分部业绩 人民币千元
个人卫生用品				
– 卫生巾产品	6,156,060	2,507,569	6,116,530	2,712,686
– 一次性纸尿裤产品	1,202,347	135,815	1,219,445	77,951
– 纸巾产品	12,248,011	136,505	9,842,429	422,558
其他	3,009,460	88,591	3,611,740	43,245
	22,615,878	2,868,480	20,790,144	3,256,440

(2) 按地区划分之本集团收入分析如下：

	2022		2021	
	收入 人民币千元	占总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币千元	占总收入 百分比
中国				
福江	8,187,637	36.2	7,017,628	33.8
西北	827,929	3.7	749,878	3.6
西南	1,745,045	7.7	1,616,730	7.8
湖广	3,060,991	13.5	2,860,410	13.8
东北	713,695	3.2	667,804	3.2
华北	1,104,590	4.9	1,022,795	4.9
鲁豫	1,601,428	7.1	1,596,001	7.7
华东	2,901,901	12.8	2,825,319	13.6
香港及澳门	1,960,976	8.7	1,919,720	9.2
海外	511,686	2.2	513,859	2.4
	22,615,878	100	20,790,144	100

业绩及股息

本年度之本集团业绩载于第54页之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董事会已采纳股息政策。董事会在考虑宣派股息时，除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所适用法规外，会同时考虑本集团的财务业绩；现金流状况；可供分派储备结余；业务状况及策略；法定储备金要求；资本需求及支出计划；未来营运及收入；股东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会可能视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局已于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派发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7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1.00元),合共人民币813,48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1,175,121,000元)。

董事会建议派发/支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7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0.70元),合共人民币813,48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813,485,000元)。本公司的股东将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批核。

应付予股东的股息以港币派发。本公司派股息所采用的汇率为宣派股息日前一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当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7721折算,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币0.70元相等于每股港币0.797985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a) 厘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

二零二三年股东周年大会预定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举行。为厘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本公司将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将不会进行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为符合资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未登记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务请将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于香港之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以办理登记手续。

(b) 厘定收取拟派末期股息的资格

拟派末期股息须待股东于二零二三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方可作实。为厘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拟派末期股息的资格,本公司将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内不会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为符合资格收取拟派末期股息,未登记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应确保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以办理登记手续。

业务回顾

本集团年内表现的讨论及分析、影响其业绩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环境政策及与利益相关者关系的资料载于本年度报告「行政总裁报告书」一节内。此外,本年报「主席报告书」一节载列对本集团业务的合理回顾及提及未来可能的发展。

主要风险和不确定性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和前景可能受到许多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各种影响本集团活动的相关财务风险因素载于账目附注3。

附属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的详细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载于本年报账目附注37。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年内之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58页合并权益变动表内。

董事会报告书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约为人民币66,60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21,089,000元)。

物业、机器及设备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13内。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25内。

本公司可分派储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储备约为人民币8,847,04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7,581,252,000元)。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第34条，股份溢价可分派予股东，惟须遵守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除非本公司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支付到期债务，否则不得自本公司股份溢价向股东作出分派。

五年财务资料

本集团过往五个财政年度之合并业绩及前五个财政年度结算日之合并资产与负债概要分别载于第4及5页。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年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于联交所的任何上市证券。

董事

本年度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止之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
许连捷先生
洪青山先生
许清流先生
许水深先生
许大座先生
许春满先生
施煌剑先生
许清池先生
李伟梁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黄英琦女士
何贵清先生
陈闯先生(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获选举)
保罗希尔先生
周放生先生(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第99条及第116条及企业管治守则，洪青山先生、许水深先生、许春满先生、何贵清先生和陈铭润先生任期届满，将于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全部符合资格再度膺选连任。惟洪青山先生、许水深先生、许春满先生和陈铭润先生将于股东大会上退任及不寻求重选。何贵清先生将于股东大会上寻求重选。

何贵清先生已担任董事会职务超过九年。董事会认为何先生独立于管理层，亦无可能会严重影响彼作出独立判断之任何关系。董事会已评估及审阅按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标准而申报之年度独立性确认书，并确认何先生仍属独立人士。因此，董事会认为，何先生长期服务将不会影响彼服务于本公司时作出独立判断，并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何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洪青山先生、许水深先生、许春满先生和陈铭润先生确认，就彼等作为董事退任而言，彼等与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彼建议退任之事宜须提请联交所及／或本公司股东垂注。

董事之服务合约

拟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之董事，概无与本公司订立不可于一年内由本公司终止而毋须付出赔偿(法定补偿除外)之服务合约。

每位执行董事均与本公司签订初步为期三年之服务合约，并于届满后每年续约直至任何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合约为止。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铭润先生和黄英琦，及何贵清先生的任期分别将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陈闯先生及保罗希尔先生没有特定任期期限，全部均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

管理合约

年内并无订立或存在有关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详情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详情载于第22至第25页。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报酬

董事报酬详情载于附注39。本年度支付予八位高级管理人员(二零二一年：八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在下列组合范围内：

	人数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薪酬范围		
港币0 – 港币1,000,000 (相当于人民币0元至人民币862,800元)	4	6
港币1,000,001 – 港币1,500,000 (相当于人民币862,801元至人民币1,294,200元)	3	1
港币1,500,001 – 港币2,000,000 (相当于人民币1,294,201元至人民币1,725,600元)	0	1
港币2,000,001 – 港币2,500,000 (相当于人民币1,725,601元至人民币2,157,000元)	1	0

董事于本公司或任何有联系法团之股份及购股权之权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条例」)第352条而设置之登记册所记录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有联系法团(按证券条例第XV部之定义)之股份、淡仓、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并依照联交所之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而作出之公布详列如下：

董事会报告书

董事姓名	身份/权益类别股份数目		非上市之相关权益 (附注(1))		股份总计	权益百分率概约
	个人权益/受益人	家族权益	个人权益/受益人			
施文博先生 (附注(2))	238,990,399	—	100,000	239,090,399	20.57%	
许连捷先生 (附注(3))	268,892,733	—	300,000	269,192,733	23.16%	
洪青山先生 (附注(4))	7,150,000	—	100,000	7,250,000	0.62%	
许清流先生	—	—	9,000,000	9,000,000	0.77%	
许水深先生	—	33,030	500,000	533,030	0.05%	
许大座先生 (附注(5))	17,710,000	—	300,000	18,010,000	1.55%	
许春满先生 (附注(6))	9,040,000	—	100,000	9,140,000	0.79%	
施煌剑先生	851,700	—	100,000	951,700	0.08%	
许清池先生	40,000	—	400,000	440,000	0.04%	
李伟梁先生	—	—	300,000	300,000	0.03%	

附注：

- (1) 非上市之相关权益乃按本公司采纳之购股权计划而授予董事的购股权，有关资料载列于第41至44页。
- (2) 于238,990,399股份当中，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天利」）及施先生以个人名义分别持有本公司238,414,799股及575,600股普通股份。天利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Tin Wing」）之全资附属公司。Tin Wing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施氏家族信托受托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redit Suisse」）以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施文博先生为施氏家族信托之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之定义，彼因此被视为拥有施氏家族信托的权益。
- (3)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68,892,733股股份。其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为安平投资有限公司（「安平投资」）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安平投资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许氏家族信托（The Hui Family Trust）受托人Credit Suisse以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许连捷先生为许氏家族信托的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之定义，彼因此被视为拥有许氏家族信托的权益。
- (4) 于7,150,000股份当中，Wan Li Company Limited（「Wan Li」）持有本公司7,100,000股股份及洪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50,000股本公司股份。Wan Li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Manley Investment Limited（「Manley」）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Manley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万利信托受托人Credit Suisse以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洪青山先生为万利信托的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之定义，彼因此被视为拥有万利信托的权益。
- (5) 天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710,000股股份。其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Charter Towers Limited（「Charter Towers」）之全资附属公司。Charter Towers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许氏家族信托（The Xu Family Trust）受托人Credit Suisse以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许大座先生为许氏家族信托之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之定义，彼因此被视为拥有许氏家族信托的权益。
- (6) 该9,040,000股股份中，中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申」）持有本公司9,000,000股股份及许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申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Zhong Shen Holdings Limited（「Zhong Shen」）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Zhong Shen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中申信托受托人身份拥有。许春满先生为中申信托的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之定义，彼因此被视为拥有中申信托的权益。
- (7) 拥有之股份及购股权均为好仓。
- (8) 相关百分比是根据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1,162,120,917股计算得出。

除上述外，于年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作出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联系法团之任何股份权益、淡仓、有关股份及债券。

购股权计划

- (1)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2011股份期权计划」)已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届满。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可根据2011年股份期权计划进一步授出，惟2011年股份期权计划之条文于所有其他方面将继续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于届满日期前授出及于终止日期尚未被行使、没收/失效之所有股份期权将会继续有效。2011年股份期权计划条款详见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本公司于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采纳购股权计划(「该计划」)，该计划生效及有效日期为自采纳该计划日期起计为期十年。该计划的条款摘要如下：

(i) 该计划之目的

该计划旨在透过给予参与人若干本公司之股权权益，以鼓励参与人努力对本集团作出贡献及提高本公司及该等股份的价值，最终希望使本公司及其整体股东得益。

(ii) 符合资格人士

该计划之参与人包括董事会不时厘定之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全职或兼职雇员。董事可酌情邀请参与人参与该购股权计划。于厘定各参与人之资格之基准时，董事会将考虑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之相关因素。

(iii) 股份数目上限

扣除已授出之购股权，根据该计划可发行之股份数目上限为71,480,742股(于本年报刊发日代表6.15%本公司总发行股份)，此数字并未大于该计划被批准当日本公司所发行股本的10%(即117,753,742股股份)。

(iv) 每位参与人可获授权益上限

每名参与人在任何12个月内根据该计划和任何其他本公司的购股权计划获授的期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权)予以行使时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该等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该等股份1%。若向参与人再授予期权，会导致截至(并包括)再授出当天的12个月内授予及将授予该参与人的所有期权(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期权)在全部行使后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该等股份，合计超过再授出当天已发行的该等股份之1%，则该要约必须另行在股东大会上经股东批准(会上该参与人及其联系人必须放弃投票权)。本公司必须向股东发出通函，内载有关上市规则规定之资料，并披露参与人的身份、将授予期权(以及以往授予该参与人的期权)的数目和授出条件。

如拟向本公司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授予任何期权，会令计至有关人士获授期权当日止的12个月内所有已授出或将授出的期权(包括已行使、已注销或尚未行使的期权)予以行使后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该等股份：

- (a) 合计超过当时已发行该等股份之0.1%；及
- (b) 按授出日期由联交所发出的日报表所载的该等股份收市价计算的总值超逾500万港元，

则该等再次授予期权须经股东决议的事先批准(须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获授人、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必须放弃投票赞成，但彼等可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惟彼等须于寄予股东之相关函件中表明其意向。

(v) 购股权行使期

购股权可根据该计划和授出购股权要约的条款之规定，于授出日期起计，并于董事会厘定之日期结束的任何时间内行使，惟不得长于授出日期起十年。

董事会报告书

(vi) 接受要约

购股权获授人必须于要约日期三十个营业日内接受，并向本公司缴付1.00港元。

(vii) 认购价格

认购价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但无论如何至少为下列的最高者：

- (a) 每股该等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须为营业日)的收市价(以联交所日报表所载者为准)；
- (b) 每股该等股份在紧接授出日期前5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以联交所日报表所载者为准)；及
- (c) 每股该等股份当时的面值。

(viii) 该计划尚余之有效期

该计划则于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七日届满前有效。

本公司应遵守经修订的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有关购股权事宜的新规定。

-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该计划授出的购股权的变动详情如下：

合资格人士	购股权数目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于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之结余	于期内授出	于期内行使	于期内 重新分类	于期内 注销/失效	于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结余			
董事									
施文博先生	10,000	-	-	-	(10,000)	-	72.75 27/07/2012	28/07/2015-27/07/2022	
	5,000	-	-	-	(5,000)	-	72.75 27/07/2012	28/07/2016-27/07/2022	
	5,000	-	-	-	(5,000)	-	72.75 27/07/2012	28/07/2017-27/07/2022	
	-	30,000	-	-	-	3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3-17/01/2024	
	-	30,000	-	-	-	3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4-17/01/2025	
	-	40,000	-	-	-	4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5-17/01/2026	
许连捷先生	74,000	-	-	-	(74,000)	-	72.75 27/07/2012	28/07/2015-27/07/2022	
	37,000	-	-	-	(37,000)	-	72.75 27/07/2012	28/07/2016-27/07/2022	
	37,000	-	-	-	(37,000)	-	72.75 27/07/2012	28/07/2017-27/07/2022	
	-	90,000	-	-	-	9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3-17/01/2024	
	-	90,000	-	-	-	9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4-17/01/2025	
	-	120,000	-	-	-	12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5-17/01/2026	
洪青山先生	-	30,000	-	-	-	3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3-17/01/2024	
	-	30,000	-	-	-	3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4-17/01/2025	
	-	40,000	-	-	-	4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5-17/01/2026	
许清流先生	-	2,700,000	-	-	-	2,70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3-17/01/2024	
	-	2,700,000	-	-	-	2,70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4-17/01/2025	
	-	3,600,000	-	-	-	3,60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5-17/01/2026	
许水深先生	30,000	-	-	-	(30,000)	-	72.75 27/07/2012	28/07/2015-27/07/2022	
	40,000	-	-	-	(40,000)	-	72.75 27/07/2012	28/07/2016-27/07/2022	
	40,000	-	-	-	(40,000)	-	72.75 27/07/2012	28/07/2017-27/07/2022	
	-	150,000	-	-	-	15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3-17/01/2024	
	-	150,000	-	-	-	15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4-17/01/2025	
	-	200,000	-	-	-	20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5-17/01/2026	
许大座先生	54,000	-	-	-	(54,000)	-	72.75 27/07/2012	28/07/2015-27/07/2022	
	27,000	-	-	-	(27,000)	-	72.75 27/07/2012	28/07/2016-27/07/2022	
	27,000	-	-	-	(27,000)	-	72.75 27/07/2012	28/07/2017-27/07/2022	
	-	90,000	-	-	-	9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3-17/01/2024	
	-	90,000	-	-	-	9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4-17/01/2025	
	-	120,000	-	-	-	12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5-17/01/2026	
许春满先生	10,000	-	-	-	(10,000)	-	72.75 27/07/2012	28/07/2015-27/07/2022	
	5,000	-	-	-	(5,000)	-	72.75 27/07/2012	28/07/2016-27/07/2022	
	5,000	-	-	-	(5,000)	-	72.75 27/07/2012	28/07/2017-27/07/2022	
	-	30,000	-	-	-	3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3-17/01/2024	
	-	30,000	-	-	-	3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4-17/01/2025	
	-	40,000	-	-	-	4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5-17/01/2026	
施煌剑先生	-	30,000	-	-	-	3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3-17/01/2024	
	-	30,000	-	-	-	3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4-17/01/2025	
	-	40,000	-	-	-	4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5-17/01/2026	

合格人士	购股权数目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于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之结余	于期内授出	于期内行使	于期内 重新分类	于期内 注销/失效	于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结余			
许清池先生	-	120,000	-	-	-	12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3-17/01/2024
	-	120,000	-	-	-	12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4-17/01/2025
	-	160,000	-	-	-	16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5-17/01/2026
李伟梁先生	-	90,000	-	-	-	9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3-17/01/2024
	-	90,000	-	-	-	9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4-17/01/2025
	-	120,000	-	-	-	120,000	41.48	18/01/2022	18/01/2025-17/01/2026
参与者	2,542,500	-	-	-	(2,542,500)	-	72.75	27/07/2012	28/07/2015-27/07/2022
	1,341,750	-	-	-	(1,341,750)	-	72.75	27/07/2012	28/07/2016-27/07/2022
	1,349,554	-	-	-	(1,349,554)	-	72.75	27/07/2012	28/07/2017-27/07/2022
	2,666,500	-	-	-	-	2,666,500	79.20	05/10/2015	05/10/2018-05/10/2025
	1,333,250	-	-	-	-	1,333,250	79.20	05/10/2015	05/10/2019-05/10/2025
	1,333,250	-	-	-	-	1,333,250	79.20	05/10/2015	05/10/2020-05/10/2025
	-	10,064,100	-	-	-	10,064,100	41.48	18/01/2022	18/01/2023-17/01/2024
	-	10,064,100	-	-	-	10,064,100	41.48	18/01/2022	18/01/2024-17/01/2025
	-	13,418,800	-	-	-	13,418,800	41.48	18/01/2022	18/01/2025-17/01/2026
	-	457,800	-	-	-	457,800	40.30	21/12/2022	21/12/2023-20/12/2024
	-	457,800	-	-	-	457,800	40.30	21/12/2022	21/12/2024-20/12/2025
	-	610,400	-	-	-	610,400	40.30	21/12/2022	21/12/2025-20/12/2026
	10,972,804	46,273,000	-	-	(5,639,804)	51,606,000			

附注：

1. 购股权的归属期从购股权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开始日。
2. 紧随购股权授出日(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之股份收市价分别为港币70.00、港币77.90、港币39.15及港币40.10。
3. 年内，该计划下没有任何购股权被注销。

本公司采用二项式模式，以评估已授出购股权的公平值。此乃估计购股权(于购股权期限届满前可予行使)公平值的一个适用模式。于计算时所采用的假设如下：

	于二零一二年 授予董事之 购股权	于二零一二年 授予雇员之 购股权	于二零一五年 授予雇员之 购股权	于二零二二年 一月授予 董事之购股权	于二零二二年 一月授予 雇员之购股权	于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授予 雇员之购股权
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 - 港币	22.60-23.00	18.90-20.90	24.23-25.74	2.70-3.84	2.63-3.84	4.01-4.97
授出日期股票价格 - 港币	72.75	72.75	79.20	38.65	38.65	40.30
行使价 - 港币	72.75	72.75	79.20	41.48	41.48	40.30
无风险利率(附注释(a))	0.80%	0.80%	1.50%	0.68%-1.22%	0.68%-1.22%	3.51%-4.05%
预期波幅率(附注释(b))	32.50%	32.50%	34.50%	24%-25%	24%-25%	23%-25%
股息收益率(附注释(c))	1.80%	1.80%	2.04%	4.88%	4.88%	5.83%
提前行权系数(倍)	2.2	1.6	2.51	2.75	2.20	2.20
预期离职比率	5.80%	14.70%	16.70%	1.98%	24.69%	23.90%
预计行权期限(年)	10	10	10	2-4	2-4	2-4

附注：

- (a) 无风险利率参考香港外汇基金债券的收益率来确定。
- (b) 预计波动率参照本公司的历史股价进行估计。
- (c) 股息收益率参照本公司的历史股价和支付的股利进行估计。

董事会报告书

根据二项式模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予雇员和董事的购股权的公平值于合并利润表列账的金额约为人民币66,18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零元)。于二零二二年授出予雇员和董事的购股权的余下未摊销的公平值人民币67,16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122,277,000元)将于未来数年内跟据购股权的归属期于合并利润表中列账。

务请注意，购股权的价值会随著若干主观假设的变数不同而出现变动，采纳的变数所出现的任何变动可能对公平值估计产生重大影响。

(3) 下表载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关该计划的额外资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可供授出的购股权数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授出的购股权数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购股权数量除以已发行股份的 加权平均股数
117,753,742	71,480,742	4.44%

主要股东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第336条而设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显示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并接获下列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权益之通知，此等权益并未包括于以上披露之董事权益内。

股东名称	附注	身份/权益性质	股份实益 权益数目	权益百分率 概约
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1)	实益拥有人	238,414,799 (L)	20.52%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1)	受控公司权益	238,414,799 (L)	20.52%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	(2)	实益拥有人	268,892,733 (L)	23.14%
安平投资有限公司	(2)	受控公司权益	268,892,733 (L)	23.1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3)	受托人	552,820,002 (L)	47.57%
Artisan Partners Holdings LP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69,382,000 (L)	5.97%
Artisan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		投资经理	69,382,000 (L)	5.97%
Artisan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69,382,000 (L)	5.97%

(L) 指好仓

附注：

- 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之公司，并由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施氏家族信托受托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
-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之公司，并由安平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安平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许氏家族信托(The Hui Family Trust)受托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
-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为施氏家族信托、许氏家族信托(The Hui Family Trust)、许氏家族信托(The Xu Family Trust)、万利信托和其他人的受托人身份，被视为拥有该信托中的股份。
- 相关百分比是根据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1,162,120,917股计算得出。

董事购买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购股权计划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于年内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著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且并无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年龄在十八岁以下之子女获授予任何权利以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任何股份或债券。

股东在重大证券中的权益

除上文披露的大股东权益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没有其他人士或合计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表决权，以及能够以切实可行的方式指导或影响公司的管理。

审计委员会审查

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第3.21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D.3段成立审核委员会，并订立书面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i)就聘任和罢免外部审计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ii)审阅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并监督该等财务报表的完整性；(iii)监督财务报告制度和内部控制程序。审核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即黄英琦女士(审核委员会主席)、保罗希尔先生、陈铭润先生、何贵清先生、周放生先生(于2022年5月20日退任)及陈闯先生(2022年5月20日获选举)。

本集团本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已经审核委员会审阅，认为该等业绩的编制符合适用会计准则、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并已作出充分披露。

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

于年内，概无交易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披露为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

董事于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除「持续关联交易」一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于本年度结束时或年内任何时间仍然有效而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

控股股东于重大合约的权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于本年度结束时或年内任何时间仍然有效而股东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重大合约。

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身份发出之年度确认函。董事会已评估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身份，并信纳彼等乃属独立。

董事会报告书

董事进行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本公司董事买卖证券之操守守则。经本公司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确认彼等于年度内均有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标准。

董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董事会相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并无于任何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中拥有权益。

雇佣及薪酬政策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约23,000名雇员(二零二一年：23,000名雇员)。本集团实施薪酬政策、花红及购股权计划，以确保雇员之薪金数额乃于本集团一般薪酬架构内厘定并以其表现为评核基准。

集团亦承诺持续教育及发展集团的员工，集团为员工提供各类的内部及外部教育及培训课程，以培育员工，改善彼等的技巧及发挥彼等的潜力。

本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根据本公司的目标及宗旨审核。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每名董事就其作为董事获判胜诉或获判无罪之民事或刑事诉讼中进行辩护所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损失或责任，均有权从本公司资产中获得弥偿。本公司已就本集团之董事于可能面对之任何诉讼中进行抗辩时产生的责任和相关的费用购买保险。

除非另有披露外，于财政年度内任何时间及截至本董事会报告日期，并无任何已获批准之弥偿保证条文为本公司(倘由本公司或其他方作出)或联营公司(倘由本公司作出)任何董事之利益生效。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集团的客户主要由分销商、直接主要客户及其他零售商构成，而本集团主要向庞大的分销商群体销售本集团的产品。本集团与分销商建立良好关系和能够利用分销商的分销渠道优势，有效分销产品及接触中国不同地区的消费者。

本集团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声誉挑选供应商，而本集团通常与可靠及声誉良好的原材料供应商合作。本集团已与众多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固的业务关系，且本集团通常就各类原材料拥有多个供应渠道，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并参考相同原材料的现行市价。

年内，本集团向首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及服务少于30%。

本集团的重大供应商占采购产品及服务的百分比约为：

- 最大的供应商	12.8%
- 首五大供应商	38.2%

并无任何董事、其联系法团或任何股东（根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权）拥有上述客户及供应商的股权。

公众持股量

于本报告日期，根据可供本公司获悉的公开资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规则规定维持充足公众持股量。

税收减免

本公司并不知悉股东因持有股份而有权享有任何税项宽免。

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致力实施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本公司采纳的主要企业管治常规的资料载于本报告所载的企业管治报告。

优先购买权

除非联交所另有规定，组织章程细则或开曼群岛公司法并无订明优先购买权条文，规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

股票挂钩协议

除于本报告所披露之购股权计划外，于本年度内概无订立股票挂钩协议，于本年度末亦无该等协议存在。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有关本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常规详见本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报告期末事项

于二零二三年二月，本集团在中国银行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发行第一批超短期融资券，总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4%。该超短期融资券均于发行日180天后到期。

核数师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已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彼将退任，并有资格重新任命。董事会采纳了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本公司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决议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本公司近三年未更换独立核数师。

承董事会命

主席

施文博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羅兵咸永道

致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列载于第54至128页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释信息。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 收入确认 – 货品销售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p>收入确认 – 货品销售</p> <p>请参阅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21)(重大会计政策摘要)及5(收入及分部资料)。</p> <p>2022年度产生的收入约为人民币226.16亿元。当集团透过转移予客户已承诺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而履行履约责任时确认收益，其金额应能反映集团预期就交换该等商品或服务而有权获得之代价，并已扣减预期的销售返利和其他激励。</p> <p>我们关注该事项主要是由于集团销售产品品类丰富，顾客(包括直接交易对象和经销商)数量多且遍布全国。</p>	<p>我们了解和评估管理层针对集团销售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并使用抽样的测试方法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其流程包含与顾客订立合约，包括确定关键合约条款，货物交付义务，签收，销售返利和其他激励；顾客的订单批准、货物运送，收入记录，检查顾客的货物签收单，现金收款凭证及后续应收账款的回收。另外，我们测试集团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和收入记录依赖的自动控制以验证系统自动生成的收入凭证的完整性与准确性。</p> <p>我们抽样检查主要顾客合约，以了解与销售相关的条款，包括运输条款，适用的销售返利及其他激励条款及任何销售退货安排，以评估集团收入确认标准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p> <p>我们检查不同地区和顾客的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产品发货单和货物签收单。同时，我们对资产负债表日选取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我们根据金额、性质和特点使用抽样测试方法测试上述样本。</p> <p>此外，我们对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几日的销售交易进行测试，以验证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报告期间。</p> <p>根据上述工作，我们所测试的收入确认与贵集团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一致。</p>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审核委员会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核委员会须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核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续)

我们还向审核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为消除威胁采取的行动及防范措施。

从与审核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夥人是关瑞翔先生。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5	22,615,878	20,790,144
销售成本	7	(14,926,379)	(13,017,826)
毛利		7,689,499	7,772,318
推广及分销成本	7	(3,369,466)	(3,153,718)
行政费用	7	(1,519,347)	(1,372,57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净额	7	(19,231)	(9,425)
其他收入和利得 - 净额	6	87,699	1,306,991
经营利润		2,869,154	4,543,591
财务收益	8	445,865	294,662
财务费用	8	(468,159)	(465,565)
财务费用 - 净额		(22,294)	(170,903)
应占联营企业之亏损		(13,574)	(43,122)
除所得税前利润		2,833,286	4,329,566
所得税费用	9	(883,986)	(1,039,362)
年度利润		1,949,300	3,290,204
应占利润：			
公司权益持有人		1,925,249	3,273,601
非控制性权益		24,051	16,603
		1,949,300	3,290,204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之每股收益			
- 每股基本收益	10	人民币1.657元	人民币2.786元
- 每股摊薄收益	10	人民币1.657元	人民币2.786元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年度利润	1,949,300	3,290,204
其他综合收益		
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 外币折算差额	(238,713)	(14,428)
其后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 外币折算差额	368,951	-
本年度总综合收益	2,079,538	3,275,776
应占：		
公司权益持有人	2,047,519	3,268,302
非控制性权益	32,019	7,474
本年度总综合收益	2,079,538	3,275,776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3	7,099,255	7,296,727
使用权资产	14	1,192,081	979,055
在建工程	16	969,210	509,647
投资性房地产	15	166,696	216,293
无形资产	17	656,976	724,778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18	460,660	468,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532,204	544,76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5	43,576	53,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	212,572	194,342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	23	2,895,490	4,035,960
		14,228,720	15,023,546
流动资产			
存货	20	4,544,935	4,162,477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1	2,931,887	2,970,182
其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按金	21	1,920,248	1,881,213
预缴当期所得税		42,168	7,427
衍生金融工具	22	1,490	913
有限制银行存款		302	303
现金及银行存款	23	18,667,492	18,246,687
		28,108,522	27,269,202
总资产		42,337,242	42,292,748
权益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股本	25	123,345	123,345
其他储备	27	3,143,018	2,862,648
留存收益	28	16,257,244	16,051,047
		19,523,607	19,037,040
非控制性权益		252,130	243,410
总权益		19,775,737	19,280,450

第61页至第128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29	2,001,334	739,342
租赁负债	14	16,636	10,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149,433	224,633
		2,167,403	974,81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31	2,920,685	2,565,486
其他应付账款及预提费用	31	1,671,547	1,455,267
合约负债	5	453,741	225,627
衍生金融工具	22	32,838	5,028
租赁负债	14	18,109	17,607
当期所得税负债		268,564	280,712
借款	29	15,028,618	17,487,753
		20,394,102	22,037,480
总负债		22,561,505	23,012,298
权益及负债合计		42,337,242	42,292,748

第61页至第128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分。

第54页至第128页的合并财务报表已由董事会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核，并代表董事会签署。

董事
施文博

董事
许清流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总额 人民币千元	非控制性权益 人民币千元	权益总额 人民币千元
		股本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3,345	2,862,648	16,051,047	19,037,040	243,410	19,280,450
年度利润		-	-	1,925,249	1,925,249	24,051	1,949,300
外币折算差额	27(c)	-	122,270	-	122,270	7,968	130,238
综合总收益		-	122,270	1,925,249	2,047,519	32,019	2,079,538
与所有者的交易：							
二零二一年已派末期股息	11	-	-	(813,485)	(813,485)	(2,119)	(815,604)
二零二二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	(813,485)	(813,485)	(16,419)	(829,904)
附属公司清算		-	(474)	474	-	(6,000)	(6,000)
少数股东权益出资		-	-	-	-	7,500	7,500
附属公司减少股本		-	-	-	-	(3,146)	(3,146)
附属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不改变控制权)		-	-	(171)	(171)	(2,109)	(2,280)
处置附属公司		-	-	-	-	(1,006)	(1,006)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 职工服务价值		-	66,189	-	66,189	-	66,189
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	65,715	(1,626,667)	(1,560,952)	(23,299)	(1,584,251)
拨往法定储备	27, 28	-	92,385	(92,385)	-	-	-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45	3,143,018	16,257,244	19,523,607	252,130	19,775,737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非控制性权益 人民币千元	权益总额 人民币千元
		股本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5,366	3,133,402	16,152,622	19,411,390	250,084	19,661,474
年度利润		-	-	3,273,601	3,273,601	16,603	3,290,204
外币折算差额	27(c)	-	(5,299)	-	(5,299)	(9,129)	(14,428)
综合总收益		-	(5,299)	3,273,601	3,268,302	7,474	3,275,776
与所有者的交易：							
二零二零年已派末期股息	11	-	-	(1,530,799)	(1,530,799)	(1,150)	(1,531,949)
二零二一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	(1,175,121)	(1,175,121)	(12,401)	(1,187,522)
股份回购	25, 27	-	(936,732)	-	(936,732)	-	(936,732)
股份注销	25, 27, 28	(2,021)	563,170	(561,149)	-	-	-
附属公司减少股本		-	-	-	-	(2,097)	(2,097)
少数股东权益出资		-	-	-	-	1,500	1,500
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2,021)	(373,562)	(3,267,069)	(3,642,652)	(14,148)	(3,656,800)
拨往法定储备	27, 28	-	108,107	(108,107)	-	-	-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45	2,862,648	16,051,047	19,037,040	243,410	19,280,450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营运活动的现金流量			
营运活动产生的现金	32(a)	4,803,030	5,434,784
已付所得税		(993,168)	(831,178)
营运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3,809,862	4,603,606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4,657)	(781,334)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所得款	32(b)	10,844	5,093
减少长期及短期银行定期存款		6,740,483	11,823,575
增加长期及短期银行定期存款		(12,272,031)	(9,407,57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	-	102,447
已收利息		705,636	933,862
投资联营企业		(428)	-
子公司控制权变更导致的现金减少		(5,756)	-
投资活动(使用的)/产生的净现金		(6,065,909)	2,676,064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到少数股东投入		7,500	1,500
附属公司减少股本		(3,146)	(2,097)
借款所得款	32(c)	23,560,087	19,960,481
偿还借款	32(c)	(25,579,200)	(22,305,005)
使用权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之租赁付款	32(c)	(23,961)	(19,862)
减少有限制银行存款		-	4,509
回购股份		-	(936,732)
支付利息	32(c)	(458,365)	(469,653)
支付股息	11	(1,626,970)	(2,705,920)
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息		(5,081)	(13,734)
向少数股东支付的附属公司清算款项		(6,000)	-
与少数股东权益交易		(2,280)	-
融资活动使用的净现金		(4,137,416)	(6,486,5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6,393,463)	793,157
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12,339,816	11,607,059
外币汇率变动之影响		142,250	(60,400)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6,088,603	12,339,81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资料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主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某些境外市场制造、分销和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本公司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并财务资料以人民币呈列。

本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刊发。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采纳的主要会计政策载于下文。除另有说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报的所有年度内贯彻应用。

(1) 编制基准

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所有适用的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并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未上市的优先股)的重估而作出修订。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若干关键会计估计。这亦需要管理层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过程中行使其判断。涉及高度的判断或高度复杂性的范畴,或涉及对合并财务报表作出重大假设和估计的范畴,在附注4中披露。

(i) 本集团已采纳之新准则及准则修订

若干新准则及准则修订适用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已评估新准则以及准则修订的全面影响,确认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表现并无重大影响。

准则及准则修订		于下列日期或之后起的年度期间生效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	物业、机器及设备:拟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项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修订)	亏损性合约 - 履约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	引用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进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 编制基准(续)

(ii) 本集团未采纳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多项新订和经修订准则及解释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但未有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提前应用。该等准则预期于目前或未来报告期间及于可预见将来之交易并不会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

准则及修订		于下列日期或之后起的年度期间生效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	源自单一交易的资产及负债的相关递延税项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	会计估计之定义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会计指引第5号(修订)	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会计处理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应用指引2(修订)	会计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诠释第5号(2020)	财务报表的呈列 – 借款人对含有按求偿条款的定期贷款的分类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	售后回租交易中后租赁负债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投资者及其联营企业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	有待厘定

(2) 合并账目原则及权益会计法

(i)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指本集团对其具有控制权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性主体)。当本集团从参与该主体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权益，并有能力透过其对该主体的权力影响此等回报时，本集团即控制该主体。附属公司在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之日起合并入账。附属公司在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合并入账。

集团内公司之间的交易、结余及交易的未变现利得予以对销。未变现损失亦予以对销，除非交易提供所转拨资产的减值证据。附属公司报告的数额已按需要作出改变，以确保与本集团采纳的政策符合一致。

附属公司的业绩及权益的非控股权益分别于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 合并账目原则及权益会计法 (续)

(ii)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指所有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而无控制权或联合控制权的主体，通常附带有20% – 50%投票权的股权。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以权益法入账。

根据权益法，投资初步按成本确认。本集团应占其联营企业收购后损益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其应占收购后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于合并综合收益表内确认。应收和已收的联营企业的股息于投资账面价值中抵减。

如本集团应占联营企业亏损相等于或超过其于该联营企业之权益(包括任何其他无抵押应收款项)，则本集团不会确认进一步之亏损，除非本集团已代该联营企业承担负债或支付款项。

本集团与其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的未变现利得予以对销。未变现损失亦予以对销，除非交易提供所转拨资产的减值证据。联营企业之会计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确保与本集团所采纳之政策一致。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期厘定是否有客观证据证明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已减值。倘出现减值，则本集团按联营企业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减值金额，并于合并利润表内「应占联营企业之亏损」项下确认有关金额。

(iii) 业务合并

本集团利用购买法将业务合并入账。购买一附属公司所转让的对价，包括所转让资产、对被收购方的前所有人产生的负债，及本集团发行的股本权益的公允价值。或有对价安排所产生的任何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于附属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权的公允价值。在业务合并中所购买可辨认的资产以及所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首先以彼等于购买日期的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个别收购基准，确认在被购买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为现时的拥有权权益，并赋予持有人一旦清盘时按比例应占主体的净资产，净资产价值可按公允价值或按现时拥有权权益应占被收购方可识别净资产的确认金额比例计量。非控制性权益的所有其他组成部份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除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必须以其他计量基准计算。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2) 合并账目原则及权益会计法 (续)****(iii) 业务合并 (续)**

购买相关成本在产生时支销。

如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收购方之前在被收购方持有权益于收购日期的账面值，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重新计量产生的任何盈亏在损益中确认。

或有对价分类为权益及金融负债。分类为金融负债的旧价在后续计量中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在损益中确认。分类为权益的或然代价不会重新计量，其后之结算亦在权益中入账。

所转让的超额对价、被收购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数额，及在被收购方之前任何权益在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超过购入可辨识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数额记录为商誉(附注2(7)(i))。如所转让对价、确认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及之前持有的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购入附属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将该数额直接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iv) 权益变动

本集团将与非控制权益间发生且不会导致失去控制权的交易视为与股权所有者的交易。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导致控股权益与非控股权益的账面金额之间的调整，以反映其在附属公司中的相对权益。非控股权益的调整金额与已付或已收取的代价之间的任何差额于权益中确认。

(v) 出售附属公司

当集团不再持有控制权，在主体的任何保留权益于失去控制权当日重新计量至公允价值，账面值的变动在损益中确认。公允价值为就保留权益的后续计量而言的初始账面值，作为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或金融资产。此外，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任何数额犹如本集团已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数额重新分类至损益。

(vi) 独立财务报表

附属公司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列账。成本亦包括投资的直接归属成本。附属公司的业绩由本公司按已收及应收股利入账。

倘从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收取的股息超出该附属公司于股息获宣派期间的全面收益总额，或倘该项投资于独立财务报表的账面值超出被投资方净资产(包括商誉)综合财务报表的账面值，则须于从该等投资收取股息后就该等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按照向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贯彻一致的方式报告。主要经营决策者被认定为作出策略性决定之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经营分部之表现。

(4) 外币折算

(i) 功能和列报货币

本集团每个主体的财务报表所列项目均以该主体经营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公司之功能货币为港币，而本集团大部份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为人民币。本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报。

(ii)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或项目重新计量的估值日期的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交易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以及将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以年终汇率折算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合并利润表确认。

与借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关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合并利润表内的「财务收益」或「财务费用」(若适用)中列报。所有其他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合并利润表内的「其他收入和利得 - 净额」中列报。

(iii) 集团公司

其功能货币与本集团的列报货币不同的所有集团内的主体(当中没有恶性通货膨胀经济的货币)的业绩和财务状况按如下方法换算为列报货币：

- (1) 每份列报的资产负债表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该资产负债表日期的收市汇率换算；
- (2) 每份利润表内的收益和费用按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此汇率并不代表交易日期汇率的累计影响的合理约数；在此情况下，收支项目按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及
- (3) 所有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购买境外主体产生的商誉及公允价值调整视为该境外主体的资产和负债，并按期末汇率换算。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5) 物业、机器及设备及在建工程

物业、机器及设备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历史成本包括购买该等项目直接应占的开支。

在建工程包括兴建中或待装置的楼宇、机器及软件，并按成本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如有)。成本包括建造、收购的成本及资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并无提取折旧直至相关资产已完成及可以被使用。当有关资产可被使用，其成本转至物业、机器及设备，并开始按下列政策提取折旧。

后续成本只有在很可能为本集团带来与该项目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且该项目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才包括在资产的账面值或确认为一项单独资产(按适用)。已更换零件的账面值已被终止确认。所有其他维修费用在产生的财政期间内于合并利润表支销。

物业、机器及设备的折旧采用以下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将其成本按直线法分摊至其剩馀价值计算：

楼宇	20年
机器设备	10-20年
办公室设备及家俬装置	5年
车辆	5年

资产的剩馀价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检查，及在适当时调整。

若资产的账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价值，其账面值即时撇减至可收回金额(附注2(8))。

处置的利得和损失按所得款与账面值的差额厘定，并在合并利润表内「其他收入和利得 - 净额」中确认。

(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租赁土地和楼宇组成，持有为获得长期租金收益或作为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同时并非由本集团占用。此项目亦包括现正兴建或建设供未来作为投资性房地产使用的不动产。投资性房地产初始按成本列账，包括相关的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适用)。在初始确认后，投资性房地产乃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折旧乃按投资性房地产之估计可使用年限并计及其估计剩馀价值后以直线法撤销确认其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于出售、永久停用或预期出售不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终止确认资产所产生的任何盈亏(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值的差额计算)乃于该项目终止确认期间内计入合并利润表。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7) 无形资产

(i) 商誉

商誉产生自收购附属公司，并相当于所转让对价超过本公司在被收购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净公允价值权益与非控制性权益于收购日公允价值的数额。

就减值测试而言，在业务合并中购入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预期可从合并中获得协同利益)。商誉被分配的每个单元或单元组指在主体内商誉被监控作内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层次。商誉在经营分部层次进行测试。

对商誉的减值测试每年进行，或如事件或情况转变显示可能存在减值，则更频密地检讨。商誉账面值与可收回数额(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较高者)比较。任何减值须即时确认及不得在之后期间拨回。

(ii) 商标及执照

分开购入的商标及执照按历史成本列账。在业务合并中购入的商标及执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列账。商标及执照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账。摊销利用直线法将商标及执照的成本分摊至其估计可使用年期计算，但不多于二十年。

(iii) 客户关系

在业务合并中购入的客户关系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列账。客户关系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账。摊销利用直线法分摊至客户关系的预计可使用年期计算，但不多于十年。

(iv)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指外购软件，其成本按估计可使用年期摊销，但不多于十年。

(8) 非金融资产投资的减值

商誉毋须摊销，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或倘事件发生或情况变动显示可能出现减值，则更频密检讨减值。其他资产于事件发生或情况变动显示账面金额未必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损失乃按资产账面金额高出其可收回金额的数额确认。可收回金额为资产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或使用价值两者的较高者。为评估减值，资产按可分开识别现金流入(大致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别所产生的现金流入(现金产生单位))的最低级别分组。先前录得减值的非金融资产(商誉除外)会于各报告期末检讨是否有减值可能拨回。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9) 金融资产

(i) 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按以下计量类别分类：

- 其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分类取决于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该资产的合约现金流量特征。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对于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其利得和损失的计量将取决于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是否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而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仅当该资产的商业模式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才对债券投资进行重分类。

(ii) 确认及终止确认

常规性购入及出售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确认，即本集团承诺购入或出售该资产之日。当从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已经到期或已经转让，而本集团已将拥有权的绝大部份风险和回报转让时，金融资产即终止确认。

(iii) 计量

对于不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获得该项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损益。

对于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对整个合约考虑其现金流量是否仅代表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资产现金流量特征。本集团将债务工具分为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个计量类别。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就持作收合同现金流量的资产而言，倘有关资产的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利息，则按摊余成本计量。来自该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入财务收入。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及损失连同外汇收益及损失于收益或损失直接确认并于其他收益/(损失)内呈列。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分开呈列。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9) 金融资产 (续)

(iii) 计量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属于按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则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在归属期间确认为收益或损失，并按净值于其他收益／(损失)内呈列。

(iv) 减值

本集团就其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做出前瞻性评估。减值方法取决于其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本集团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允许的简化方法，在初始确认时计量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一步详情请参阅附注3(a)(ii)。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于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本集团并无计划套期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其公允价值的变动于当年的合并利润表中的「其他收入和利得 - 净额」内确认。

(11) 存货

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列账。成本利用加权平均基准厘定。制成品及在制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劳工、其他直接费用和相关的间接生产费用(依据正常营运能力)。这不包括借款费用。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估计销售价，减适用的可变销售费用。

(1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及票据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就商品销售或服务执行而应收客户的款项。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收回预期在一年或以内(如仍在正常经营周期中，则可较长时间)，其被分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初步按无条件代价金额确认，除非彼等按公允价值确认时包括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持有应收账款以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因此其后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有关本集团按应收账款列账之进一步详情，请参阅附注2(9)；有关本集团减值政策之说明，请参阅附注2(9)(iv)及附注3(a)(ii)。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于现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金融机构活期存款、随时可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不大的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动投资。

(14) 股本

普通股被分类为权益。

直接归属于发行新股或期权的新增成本在权益中列为所得款的减少(扣除税项)。

如果任何集团公司购买公司的股权资本(库存股)，则支付的对价，包括任何直接相关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税)，将从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注销为止。

(15)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商品或服务而应支付的债务。如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内，其被分类为流动负债；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以公允价值为初始确认，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16)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并扣除产生的交易费用为初始确认。借款其后按摊余成本列账；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价值的任何差额利用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间内在合并利润表确认。

设立贷款融资时支付的费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资将会很有可能提取，该费用可递延入账直至贷款提取为止。如没有证据证明部份或全部融资将会很有可能被提取，则该项费用资本化作为流动资金服务的预付款，并按有关融资期间摊销。

除非本集团可无条件将负债的结算递延至资产负债表日后最少12个月，否则借款分类为流动负债。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17) 借款成本

直接归属于收购、兴建或生产合格资产(指必须经一段长时间处理以作其预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的一般与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该等资产的成本内,直至资产大致上备妥供其预定用途或销售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格资产的支出而临时投资赚取的投资收入,应自合格资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产生期内的损益中确认。

借款费用包括利息费用、融资费用和被视为对利息费用的调整的外币借款汇兑差额。作为利息费用的调整项目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包括主体以功能货币借入资金本应发生的借款费用与外币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之间的利率差额。该等金额根据主体功能货币的类似借款利率估计。

如果合格资产的建造期跨越一个以上会计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汇兑差额以主体功能货币借款会发生的利息费用的累计金额为基础确定。资本化的汇兑差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报告期末在累计基础上发生的汇兑差额净额。

(18)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本期间的税项支出包括当期和递延税项。税项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但与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项目有关者则除外。在该情况下,税项亦分别在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

(i)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及产生应课税收入的国家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的税务法例计算。管理层就适用税务法例解释所规限的情况定期评估报税表的状况,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预期须向税务机关支付的税款设定准备,并考虑税务机关拟接受的不确定程度。本集团选择能最大程度降低不确定性的方法,用最可能值或预期值来衡量须支付的税款。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18)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续)**(ii) 递延所得税****(a) 内在差异**

递延所得税利用负债法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税基与资产和负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值的差额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然而，若递延所得税负债来自对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若递延所得税来自在交易(不包括业务合并)中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在交易时不影响会计损益或应纳税利润或损失，则不作记账。递延所得税采用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并在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结算时预期将会适用的税率(及法例)而厘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就很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而就此可使用暂时性差异而确认。

(b) 外在差异

就附属公司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本集团可以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以及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就附属公司产生的可扣减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只限于暂时性差异很可能在将来转回，并有充足的应纳税利润抵销可用的暂时性差异。

(iii) 抵销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将当期税项资产与当期税务负债抵销，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对应课税主体或不同应纳税主体但有意向以净额基准结算所得税结余时，则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19) 职工福利

(i) 退休福利

本集团的位于中国大陆的附属公司参与由国内不同地方政府规定及管理的界定供款养老保险计划(「养老计划」)。本集团及有关中国大陆雇员需按有关雇员基本工资的某个百分比计算,向养老计划作供款。

本集团亦为香港地区的雇员提供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为一项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计划,并由独立信托人管理。按雇员之有关入息,雇主及雇员各作5%供款予强积金计划,供款上限为每月港币1,500元,相当于人民币1,294元,雇主供款部份于付款予强积金计划时已授权予雇员,但所有强制性供款之权益须保留直至雇员年满65岁退休年龄(除少数豁免情况例外)。

集团向界定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之供款作为费用支销。集团在供款后并无其他付款责任。

(ii) 以股份为基础的酬金

本集团设有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附注26)。职工为换取获授予期权而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将作为费用的总金额参考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厘定,不包括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销售增长目标)的影响。

非市场可行权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行权的认股权数目的假设中。费用的总金额在等待期间内确认,等待期间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权条件的期间。在每个报告期末,集团依据非市场及合约条款可行权条件修订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期权数目的估计。主体在合并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订(如有)的影响,并对权益作出相应调整。

在期权行使时,本公司发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归属交易成本拨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价。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20) 准备**

当本集团因已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债务；很可能需要有资源的流出以结算债务；及金额已被可靠估计时作出准备。但不会就未来经营亏损确认准备。

如有多项类似债务，其需要在结算中有资源流出的可能性，则可根据债务的类别整体考虑。即使在同一债务类别所包含的任何一个项目相关的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极低，仍须确认准备。

准备采用税前利率按照预期需结算有关债务的支出现值计量，该利率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时间值和有关债务固有风险的评估。随著时间过去而增加的准备确认为利息费用。

(21)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市场上生产及销售一系列个人卫生产品，包括卫生巾产品，一次性纸尿裤产品和纸巾产品。销售乃在产品的控制权获转让时（即产品转让予客户时）确认，客户全权决定销售产品的渠道及价格，且并无未履行责任而影响客户对产品的接收时确认。直至产品已运抵指定地点，陈旧过时及亏损风险已转移至客户，及客户已根据销售合约接收产品，接收条款已失效，或本集团有客观证据显示所有接收准则均已达成后，货品交付方告完成。

个人卫生产品通常以一段时期内的销售总量为基准，进行追溯批量折扣销售和其他激励。该等销售的收益乃基于合约规定的价格，经扣除估计折扣后确认。本公司使用累积的经验估计及提供折扣，且收益仅于重大拨回极大可能不会产生时确认。当预期向客户应付有关销售的批量折扣时确认退款责任（包括在其他应付账款及预提费用内）。由于销售之信贷期为30至90日，符合市场惯例，故并不存在融资因素。

本集团在货品交付且客户已验收时确认应收款，因为此时收回对价的权利是无条件的，本集团仅需等待客户付款。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收入确认 (续)

本集团有责任向质保期内的瑕疵产品提供退款。本集团于销售时使用累积的经验估计有关退款。因产品规模大及单个产品价值低，故退货量并不重大。已确认累积收益之重大拨回极大可能不会产生。因此，概无就退货确认退款负债。本集团于各报告日期重新评估此假设之有效性及对退款的估计金额。

就推广活动向客户作出的若干付款而言，本集团并无向客户提供特定的商品或服务，故被列作售价扣减。

本集团并不预期会有任何包含融资成分的合约。因此，本集团并无就货币时间价值调整任何交易价格。

(22) 每股收益

(i)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是以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本集团利润(扣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权益费用)除以该财政年度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计算，扣除本公司已购回且列示于库存股之股数。

(ii) 每股摊薄收益

每股摊薄收益调整用于厘定每股基本收益的数字，以计及假设所有具摊薄影响的潜在普通股转换后将予发行的额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3) 利息收入

使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按摊馥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乃作为部份其他收入于损益表内确认。

利息收入呈列为持作现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资产所赚取的财务收入，见下文附注8。

(24) 政府补助

当能够合理地保证政府补助将可收取，而本集团将会符合所有附带条件时，将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其公允价值确认入账。

与成本有关之政府补助递延入账，并按拟补偿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间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与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有关之政府补助列入非流动负债作为递延政府补助，并按有关资产之预计年期以直线法在合并利润表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5) 租赁

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在租赁资产可供本集团使用之日确认相应负债。

本集团租赁各类办公室、仓库及车辆。租赁合同通常在固定期限内订立，惟可能涵盖下文所述延期选择权。租赁条款乃在个别基础上协商，并包含各种不同的条款及条件。租赁协议并无施加任何限制，且租赁资产不得用作借贷的担保品。

每笔租赁付款额均在相应负债及财务费用之间分摊。财务费用在租赁期限内计入损益，以使各期负债余额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权资产按照直线法在资产使用寿命与租赁期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产生的资产及负债初始以现值基准进行计量。租赁负债为以下付款额的净现值。

- 固定付款(包括实质固定付款)，扣除任何应收的租赁款；
- 基于指数或比率确认的可变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进行初始计量；
- 本集团用剩馀担保价值来计算应付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认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及
-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选择权的情况下终止租赁的罚款金额。

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如果无法确定该利率，则应采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为获得价值相若的资产，以类似条款和条件在类似经济环境下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

根据合理确定延期选择权作出的租赁付款亦计入负债的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项目：

- 租赁负债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之扣除优惠后的租赁付款额；
- 任何初始的直接成本；及
- 复原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乃使用直线法按其估计租赁期将成本分配至剩馀价值计算。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5) 租赁(续)

所有于中国的土地均属国家拥有，故并无个人土地拥有权。本集团取得使用若干土地的权利。就有关权利支付的地价视为经营租赁的预付款项，并按成本入账为使用权资产，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折旧。

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应的付款额按照直线法在利润中确认为费用。短期租赁是指租赁期限为十二个月或不足十二个月且无购买选择权之租赁。低价值资产包括小型办公室私。

本集团的部份物业租赁包含续租及终止租赁选择权。条款之使用目的在于将合同管理的操作灵活性最大化。大部份续租选择权和终止租赁选择权仅由本集团而非相应出租人行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续租选择权。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收到的经营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为获取经营租赁所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标的资产的账面金额，并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相同的基础确认为费用。租赁资产按其性质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26) 研究与开发

与研究及开发有关的成本在产生时确认为费用。如符合下列条件，在设计和测试新产品中发生的直接应占开发成本，可确认为无形资产：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 (ii) 管理层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
- (iii) 有能力使用该无形资产；
- (iv) 可证实该无形资产如何产生很可能出现的未来经济利益；
- (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完成开发并使用该无形资产；及
- (vi) 该无形资产在开发期内应占的支出能可靠地计量。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其他开发支出在产生时确认为费用。以往确认为费用的开发成本不会在往后期间确认为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发展成本按估计可使用年期(不超过五年)摊销。

(27)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股利获本公司董事或股东适当的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内列为负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财务风险管理

(a) 财务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活动承受著多种的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价格风险和现金流量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专注于财务市场的难预测性，并寻求尽量减低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潜在不利影响。

(i)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之功能货币是港币，而其大部份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是人民币。外汇风险来自未来商业交易 - 附属公司在外采购及已确认资产和负债，如附属公司之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和贷款，包括人民币、美元及其他货币。

集团认为港币与美元间汇率变动的风险不会太大，因为港币和美元挂钩。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币(集团的大部份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与美元(集团大部份原材料及物业、机器及设备进口以及借款的货币单位)以及港币(借款的货币单位)使集团汇兑损失人民币797,056,000元(二零二一年：汇兑收益人民币121,185,000元)。本集团有能力取得足够之外币以支付采购，供国内附属公司派发股利予境外持股公司以及偿还银行借款之用。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港币及美元兑人民币贬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该年度的经营盈利应高出/低出人民币81,08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309,799,000元)。

(2) 价格风险

由于本集团主要原材料(如木浆)存在价格波动，故此本集团承受原材料的价格风险。为了管理原材料的价格风险，本集团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约，并将供应商分散以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

3 财务风险管理 (续)

(a) 财务风险因素 (续)

(i) 市场风险 (续)

(3) 现金流量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除了有限制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定期存款及现金及银行存款(附注23)外,集团并无重大计息资产。本集团的收入和营运现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场利率的变动所影响。管理层认为利率变动对计息资产结果并无重大影响,因为银行存款利率预期将没有明显改变。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借款。按变动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团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团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购买利率掉期合约来对冲集团的一定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所购买的利率掉期合约有将借款从浮动利率转化为固定利率的经济功能。有关利率及偿还借款条款列于附注29内。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借款利率高出/低出了100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本年度经营盈利应下降/增加人民币40,13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36,855,000元/人民币30,110,000元),主要因为浮息贷款的较高/较低利息开支所致。

(ii)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按组合方式管理。信用风险来自有限制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定期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亦有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包括未偿付的应收款和已承诺交易。集团向客户作出的销售主要以现金结账或客户签收。只会赊账给有良好信用记录的经挑选客户。本集团有政策以确定适时跟进应收账款。

集团并无高度集中的信贷风险。包括在合并财务报表内的有限制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定期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项之账面值相当于集团有关财务资产的信贷风险最高承担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财务风险管理 (续)

(a) 财务风险因素 (续)

(ii) 信用风险 (续)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有限制银行存款及银行存款均存入信誉良好及具规模之银行，并无明显信用风险。下表显示于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与交易方的结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交易方		
– 四大国有银行(附注)	6,407,099	2,222,326
– 其他信誉良好及具规模之国内商业银行	10,433,055	19,333,062
– 信誉良好及具规模之外资银行	4,722,869	727,225
	21,563,023	22,282,613

附注：

四大国有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

本集团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简化方法计量预期信贷亏损，于初步确认时，为所有应收款项拨备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亏损。为计量预期信贷亏损，贸易应收账款已根据应占信贷风险特点及过期天数分类。

预期亏损率基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年期间各自销售的付款情况及本期间内出现的相应过往信贷亏损。过往亏损率作出调整以反映影响客户结算应收账款能力的因素的当前及前瞻性资料。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a) 财务风险因素(续)

(ii) 信用风险(续)

按此基准，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亏损拨备厘定如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天内 人民币千元	181天至365天 人民币千元	365天以上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总账面值	2,686,627	189,311	117,196	2,993,134
预期亏损率	0.60%	1.44%	36.29%	
亏损拨备	15,992	2,722	42,533	61,24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天内 人民币千元	181天至365天 人民币千元	365天以上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总账面值	2,793,798	137,069	97,335	3,028,202
预期亏损率	0.64%	1.34%	39.31%	
亏损拨备	17,925	1,837	38,258	58,020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期末亏损拨备与期初亏损拨备的对账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的期初亏损拨备	58,020	67,164
年内于利润表确认之亏损拨备增加(附注7)	19,231	9,425
年内作为不可收回的应收账款撤销	(16,170)	(18,211)
外币折算差额	166	(358)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亏损拨备	61,247	58,020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在没有合理收回预期时撤销。没有合理收回预期的指标包括债务人未能与本集团订立还款计划，以及未能支付合约款项而逾期超过60至90天。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减值损失列为经营利润内的减值损失净额。其后收回先前撤销的金额会冲回同一项目。

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根据自首次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本集团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来计量损失准备。如单笔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首次确认后出现明显上升，则相应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按照其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来计量。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财务风险管理 (续)

(a) 财务风险因素 (续)

(iii) 流动性风险

现金流量预测是在集团的经营主体执行，并由集团财务总计。本集团财务部监控集团的流动资金需求的滚动预测，确保有足够资金应付经营需求，以使集团不违反其任何借款限额或限制性条款。此等预测考虑了集团债务融资计划、条款遵从、符合内部资产负债表比率要求。

本集团财务主要投资剩馀现金于银行存款，并有适当到期日。

下表显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按照相关的到期组别，根据由结算日至合约到期日的剩馀期间进行分析。在表内披露的金额为合约性未贴现的现金流量。

	少于1年 人民币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币千元	2年至3年 人民币千元	3年至5年 人民币千元	总数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5,028,618	2,001,150	184	-	17,029,952
应付借款利息	259,054	27,515	-	-	286,569
净额结算衍生金融工具	32,838	-	-	-	32,838
租赁负债	19,186	12,278	3,581	1,346	36,391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 其他应付款	4,345,112	-	-	-	4,345,112
合计	19,684,808	2,040,943	3,765	1,346	21,730,862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7,487,753	737,083	2,081	178	18,227,095
应付借款利息	164,152	6,590	63	-	170,805
净额结算衍生金融工具	5,028	-	-	-	5,028
租赁负债	18,458	8,785	2,166	182	29,591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 付款	3,781,703	-	-	-	3,781,703
合计	21,457,094	752,458	4,310	360	22,214,22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b) 资金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资金管理政策，是为了保障集团能继续经营，并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关系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金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利数额、向股东退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察其资本。总负债比率按照总贷款对比总股东权益，但不包括非控制性权益的百分比作计算基准计算。净负债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权益撇除非控制权益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减去长期银行定期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

二零二二年内，本集团的战略致力将净负债比率维持在20%或以下。在十二月三十一日，资本负债比率计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总负债比率：		
总借款	17,029,952	18,227,095
总权益撇除非控制权益	19,523,607	19,037,040
总负债比率	87.2%	95.7%
净负债比率：		
总借款	17,029,952	18,227,095
减：长期银行定期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	(21,562,982)	(22,282,647)
负债净额	(4,533,030)	(4,055,552)
总权益撇除非控制权益	19,523,607	19,037,040
净负债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c) 公允价值估计

下表根据在评估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中所运用到的输入的层级，分析本集团于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这些输入按照公允价值层级归类为如下三层：

-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第1层)。
- 除了第1层所包括的报价外，该资产和负债的可观察的其他输入，可为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源自价格)(第2层)。
- 资产和负债并非依据可观察市场资料的输入(即非可观察输入)(第3层)。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财务风险管理 (续)

(c) 公允价值估计 (续)

公允价值计量	附注	第1层 人民币千元	第2层 人民币千元	第3层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的金融资产	24	-	-	212,572	212,572
衍生金融工具	22	-	1,490	-	1,490
		-	1,490	212,572	214,062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22	-	(32,838)	-	(32,838)

公允价值计量	附注	第1层 人民币千元	第2层 人民币千元	第3层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的金融资产	24	-	-	194,342	194,342
衍生金融工具	22	-	913	-	913
		-	913	194,342	195,255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22	-	(5,028)	-	(5,028)

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列账。当报价可即时和定期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业内人士、定价服务者或监管代理获得，而该等报价代表按公平交易基准进行的实际和常规市场交易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报价为当时买方报价。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层，其工具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分类为交易性证券)。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厘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资料(如有)，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资料，则该工具列入第2层。本集团以上的衍生金融工具为列入第2层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乃取决不同银行的报价。

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资料，则该工具列入第3层。本集团的未上市优先股为列入第3层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并非按照可观察市场资料确定的资产或负债输入确定。

3 财务风险管理 (续)

(c) 公允价值估计 (续)

(i) 使用重大非可观察输入 (第3层) 的公允价值计量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层项目的变化：

未上市优先股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结余	194,342
外币折算差额	18,23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结余	212,572

(ii) 估值输入及与公允价值的关系

下表概述未上市优先股第3层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重大非可观察输入的定量资料：

描述	于下列日期的公允价值		非可观察输入	输入	非可观察输入与公允价值的关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未上市优先股	212,572	194,342	无风险息率	1.25%	无风险息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波幅	45.00%	预期波幅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iii) 估值流程

本集团财务部设有一个团队，专责就财务报告目的对非财产性项目估值，包括第3层公允价值。该团队直接向财务总监及审核委员会汇报。为配合本集团的半年报告期，财务总监、审核委员会与估值团队最少每六个月讨论一次估值流程及结果。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关键会计估计及判断

估计和判断会被持续评估，并根据过往经验和其他因素进行评价，包括在有关情况下相信为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测。

本集团对未来作出估计和假设。所得的会计估计如其定义，很少会与其实际结果相同。很大机会导致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的估计和假设讨论如下。

(a) 物业、机器及设备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团管理层厘定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及相关折旧开支。该项估计乃根据性质及功能类似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期的过往经验计算，并会因技术发展及竞争对手应对激烈的行业周期所作出的行动而出现重大变动。倘可使用年期较先前预计者为短，管理层会增加折旧开支，或将已弃用或出售的过时技术或非策略性资产撤销或撇减。

(b) 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中国及部份海外国家缴纳所得税。在厘定所得税拨备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一般业务过程中，有许多交易和计算所涉及的最最终税务厘定都是不确定的。本集团根据对是否需要缴付额外税款的估计，就预期税务审计项目确认负债。如此等事件的最最终税务后果与最初记录的金额不同，此等差额将影响于厘定期间的所得税和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量。预期适用所得税税率是根据有关现行的税务法规及本集团的实际情况而确定。若预计所得税税率与原估计有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c) 商誉的减值评估

根据附注2(7)(i)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出现减值。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基于管理层的假设和估计的使用价值计算而厘定(附注17)。此等计算需要利用估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资料

首席经营决策者被认定为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审视本集团内部报告以评估表现和分配资源。管理层已决定根据此呈执行董事内部报告厘定营运分部。

执行董事从产品角度审视集团业绩。执行董事基于分部的利润/(亏损)对分部业绩作出评估，但并不包括于合并财务报表上的其他收入和利得 - 净额，财务收益/(费用)、所得税费用之分配和联营企业净亏损份额。

本集团主营业务仍为生产及分销和出售个人卫生用品，包括卫生巾、一次性纸尿裤及纸巾。

分部间销售均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合约条款下进行。向执行董事报告来自外界的收入计量方法与合并利润表的计量方法一致。本年度列账之合并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个人卫生用品		
– 卫生巾	6,156,060	6,116,530
– 一次性纸尿裤	1,202,347	1,219,445
– 纸巾产品	12,248,011	9,842,429
其他	3,009,460	3,611,740
	22,615,878	20,790,144

集团主要的业务在中国，超过90%的收益来自中国的外部客户。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于中国大陆的非流动资产总额（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长期银行定期存款）为人民币9,759,40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9,433,579,000元），而位于其他地区的此等非流动资产总额则为人民币1,041,61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1,009,244,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没有单一外部客户为集团带来占10%或以上的集团总收益（二零二一年：无）。

向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总资产和总负债的金额，是按照与合并财务报表内贯彻的方式计量。此等资产与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分配。

资本开支包括物业、机器及设备（附注13）、使用权资产（附注14）、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5）、在建工程（附注16）及无形资产（附注17）的添置。

未分配成本指集团整体性开支。未分配资产主要包括总部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衍生金融工具。未分配负债包括企业借款。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向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报告分部的分部资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卫生巾产品 人民币千元	一次性 纸尿裤产品 人民币千元	纸巾产品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集团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6,358,599	1,300,680	12,997,505	3,863,091	24,519,875
分部间相互销售	(202,539)	(98,333)	(749,494)	(853,631)	(1,903,997)
集团收入	6,156,060	1,202,347	12,248,011	3,009,460	22,615,878
分部利润	2,507,569	135,815	136,505	88,591	2,868,480
未分配成本					(87,025)
其他收入和利得 - 净额					87,699
经营利润					2,869,154
财务收益					445,865
财务费用					(468,159)
应占联营企业之亏损					(13,574)
除所得税前利润					2,833,286
所得税费用					(883,986)
年度利润					1,949,300
非控制性权益					(24,051)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1,925,249
其他项目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421,283	176,090	624,414	105,419	1,327,206
物业、机器及设备及投资性房地产之折旧开支	171,741	42,928	532,961	52,259	799,889
使用权资产之折旧开支	13,728	3,896	26,844	9,226	53,694
摊销开支	22,992	3	42	10,373	33,410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4,347,292	1,134,152	12,254,049	2,055,975	19,791,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204
预缴当期所得税					42,16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43,5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572
长期定期存款					2,895,490
现金与银行结余					18,667,492
未分配资产					152,272
总资产					42,337,242
分部负债	1,101,507	293,649	3,162,454	432,501	4,990,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433
当期所得税负债					268,564
借款					17,029,952
未分配负债					123,445
总负债					22,561,50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二零二一年				集团 人民币千元
	卫生巾产品 人民币千元	一次性 纸尿裤产品 人民币千元	纸巾产品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6,167,719	1,293,759	10,713,445	4,468,751	22,643,674
分部间相互销售	(51,189)	(74,314)	(871,016)	(857,011)	(1,853,530)
集团收入	6,116,530	1,219,445	9,842,429	3,611,740	20,790,144
分部利润	2,712,686	77,951	422,558	43,245	3,256,440
未分配成本					(19,840)
其他收入和利得 - 净额					1,306,991
经营利润					4,543,591
财务收益					294,662
财务费用					(465,565)
应占联营企业之亏损					(43,122)
除所得税前利润					4,329,566
所得税费用					(1,039,362)
年度利润					3,290,204
非控制性权益					(16,603)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3,273,601
其他项目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157,674	43,390	373,306	66,026	640,396
物业、机器及设备及投资性房地产之折旧开支	172,309	38,910	528,608	50,453	790,280
使用权资产之折旧开支	12,107	3,444	23,401	7,551	46,503
摊销开支	19,769	-	324	14,025	34,118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4,190,495	1,279,550	11,414,922	2,163,264	19,048,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762
预缴当期所得税					7,42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53,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4,342
长期定期存款					4,035,960
现金与银行结余					18,246,687
未分配资产					162,009
总资产					42,292,748
分部负债	1,027,890	272,345	2,434,935	453,465	4,188,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633
当期所得税负债					280,712
借款					18,227,095
未分配负债					91,223
总负债					23,012,29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a) 与客户合约有关的负债

本集团已确认以下与客户合约有关的负债：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合约负债		
卫生巾产品	123,526	66,398
一次性纸尿裤产品	26,108	21,735
纸巾产品	257,946	121,602
其他	46,161	15,892
总合约负债	453,741	225,627

下表列示于截至本报告年度所确认与已于上一年度偿付的结转合约负债有关的收益金额。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卫生巾产品	66,398	36,020
一次性纸尿裤产品	21,735	20,443
纸巾产品	121,602	68,543
其他	15,892	9,841
	225,627	134,847

6 其他收入和利得 - 净额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政府奖励收入(附注)	546,165	477,502
长期与短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37,444	679,024
已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利得	5,889	15,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	-	41,908
未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损失	(31,348)	(4,174)
物业、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出售损失	(69,245)	(31,339)
营运汇兑(损失)/收益 - 净额	(912,865)	109,152
其他	11,659	19,469
	87,699	1,306,991

附注：

此项目为本集团从中国大陆部份市政府所获得的奖励，以鼓励集团对当地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费用包括销售成本、推广及分销成本、行政费用和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2,479,033	10,893,213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注12)	2,134,375	1,946,671
运输及装卸费用	1,068,499	891,176
市场及推广成本	1,067,215	957,548
公用事业及办公室费用	867,427	731,600
物业、机器及设备的折旧(附注13)	793,670	783,973
研究与开发支出	353,283	352,005
维修及保养费用	145,835	151,343
差旅费	134,626	141,516
税金及附加	94,392	142,830
制成品的存货变动	83,560	(5,251)
短期及低价值租赁开支(附注14)	74,217	86,684
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14)	53,694	46,503
无形资产之摊销(附注17)	33,410	34,118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附注3(a)(ii))	19,231	9,425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附注20)	13,095	6,594
核数师酬金		
- 核数服务费用	5,900	6,000
- 非核数服务费用	1,560	1,937
其他	411,401	375,659
销售成本、推广及分销成本、行政费用及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计	19,834,423	17,553,54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财务收益及财务费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财务费用：		
利息费用		
– 借款	463,922	453,578
– 租赁负债	1,521	1,340
其他财务费用	13,803	16,625
产生之财务费用总额	479,246	471,543
减：资本化作为在建工程中楼宇及机器设备之财务费用(附注16)	(11,087)	(5,978)
	468,159	465,565
财务收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330,056)	(282,629)
汇兑收益	(115,809)	(12,033)
	(445,865)	(294,662)
财务费用 – 净额	22,294	170,90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从一般借款得来并用作开发在建工程之资金所用之资本化比率为2.10%（二零二一年：2.18%）。

9 所得税费用

在合并利润表支销之所得税费用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		
–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0,263	931,197
– 中国代扣代缴股息税	176,016	208,848
递延所得税，净额(附注30)	(62,293)	(100,683)
所得税费用	883,986	1,039,362

(a) 中国大陆所得税已按照本集团中国大陆附属公司之估计应课税利润以按当地实行税率计算。本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之附属公司须按照25%支付企业所得税。

部份附属公司获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权按税率15%缴税。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税费用 (续)

(a) (续)

再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发之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于西部区域成立并由中国政府公布其归属为若干认可工业类别之公司将有权享有15%优惠税率。本集团部份中国大陆附属公司于西部开发区成立并归属于认可工业类别，故有权享有上述优惠税率。

(b) 香港和海外其他地区的利得税已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利润以按当地实行税率提拨准备。

(c) 本集团的中国大陆附属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产生的利润，若向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者分派该等利润，将须按5%税率缴纳扣缴税；若向其他外国投资者分派该等利润，则须按10%税率缴纳扣缴税。于可预见之将来派发本集团的大陆附属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后之利润为预期股息基础而作出递延税项负债的拨备。

(d) 本集团就除税前利润的税项，与采用集团内各公司的利润之适用的税率而应产生的理论税额之差额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除所得税前利润	2,833,286	4,329,566
集团内各公司的盈利按适用的税率计算的税项	696,409	1,037,410
附属公司所得税优惠	(93,112)	(212,661)
不可扣税项目	160,291	1,763
汇返及未汇返利润须予支付的预提所得税	102,347	220,084
其他	18,051	(7,234)
所得税费用	883,986	1,039,362

(e)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并没有所得税费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是以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集团利润除以年内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人民币千元)	1,925,249	3,273,601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千股)	1,162,121	1,174,893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币元)	1.657	2.786

(b) 摊薄

每股摊薄收益假设所有潜在可摊薄的普通股被兑换后，根据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仅有购股权一类潜在可摊薄的普通股。每股摊薄收益与每股基本收益相同，因为有关购股权并无摊薄影响。

11. 股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支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70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币1.00元)(附注)	813,485	1,175,121
建议/支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70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币0.70元)(附注)	813,485	813,485
	1,626,970	1,988,606

附注：

二零二二年派发股息人民币1,626,970,000元(二零二二年中期：每股人民币0.70元，二零二一年末期：每股人民币0.70元)。二零二一年派发股息人民币2,705,920,000元(二零二一年中期：每股人民币1.00元，二零二一年末期：每股人民币1.30元)。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举行的董事会议上，建议派发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70元，此项股息合计人民币813,485,000元，具体金额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的公司股东最终批覆为准。本合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应付股息。

应付予股东的股息以港币派发。本公司派股息所采用的汇率为宣派股息日前一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当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7721折算，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70元相等于每股0.79798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员工福利费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薪酬工资	1,768,353	1,677,370
退休及社会福利成本	299,833	269,301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支出(附注26)	66,189	-
员工福利费用总计	2,134,375	1,946,671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5位(二零二一年：4位)董事，他们的薪酬在附注39列报的分析中反映。二零二一年度支付的剩餘1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基本薪酬、其他津贴和实物利益	-	1,296

此等薪酬在下列组合范围内：

	人数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薪酬范围 港币1,500,001 – 港币2,000,000 (2021：相当于人民币1,243,951元至人民币1,658,600元； 2022：相当于人民币1,294,201元至人民币1,725,600元)	-	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业、机器及设备

	土地及楼宇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办公设备及 家私装置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58,861	4,074,563	160,750	2,553	7,296,727
添置	33,202	180,456	8,902	3,192	225,752
从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79,996	283,608	1,636	-	365,24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5)	35,585	-	-	-	35,585
年内折旧(附注7)	(235,299)	(521,821)	(35,741)	(809)	(793,670)
出售	(7,439)	(27,518)	(960)	(191)	(36,108)
处置附属公司	-	-	(554)	-	(554)
外币折算差额	4,063	1,988	181	51	6,283
年终帐面净值	2,968,969	3,991,276	134,214	4,796	7,099,255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36,404	9,245,028	409,777	19,521	14,910,730
累计折旧及减值	(2,267,435)	(5,253,752)	(275,563)	(14,725)	(7,811,475)
帐面净值	2,968,969	3,991,276	134,214	4,796	7,099,25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169,366	4,272,312	126,125	3,627	7,571,430
添置	15,905	78,434	31,877	190	126,406
从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112,940	275,188	39,787	-	427,91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5)	(6,102)	-	-	-	(6,102)
年内折旧(附注7)	(229,644)	(517,694)	(35,677)	(958)	(783,973)
出售	(2,264)	(32,011)	(1,215)	(277)	(35,767)
外币折算差额	(1,340)	(1,666)	(147)	(29)	(3,182)
年终帐面净值	3,058,861	4,074,563	160,750	2,553	7,296,727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05,846	8,921,493	425,145	18,322	14,470,806
累计折旧及减值	(2,046,985)	(4,846,930)	(264,395)	(15,769)	(7,174,079)
帐面净值	3,058,861	4,074,563	160,750	2,553	7,296,72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业、机器及设备 (续)

本集团折旧已于利润表列账，其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销售成本中的生产费用	575,149	574,762
推广及分销成本	7,794	4,021
行政费用	210,727	205,190
	793,670	783,973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以净值人民币9,675,000元(原值人民币13,193,000元)的物业、机器及设备为本集团银行借款人民币4,377,000元。(二零二一年：净值人民币10,386,000元(原值人民币12,770,000元)的物业、机器及设备为本集团银行借款人民币6,111,000元)(附注29)。

14 租赁

(a) 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金额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使用权资产		
– 土地使用权	1,157,972	951,181
– 物业	34,109	27,874
总使用权资产	1,192,081	979,055
租赁负债		
– 流动	(18,109)	(17,607)
– 非流动	(16,636)	(10,843)
总租赁负债	(34,745)	(28,450)

于二零二二年度内使用权资产增加人民币270,69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61,363,000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赁(续)

(b) 合并利润表内确认的金额

合并利润表呈列以下有关租赁之金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7)		
– 土地使用权	31,035	27,672
– 物业	22,659	18,831
	53,694	46,503
利息开支(附注8)	1,521	1,340
短期及低价值租赁开支(附注7)	74,217	86,684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为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现金外，年度有关租赁的现金付款总额为人民币98,17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140,136,000元)。

15 投资性房地产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年初帐面净值	216,293	213,609
外币折算差额	321	(592)
物业、机器及设备(转出)/转入(附注13)	(35,585)	6,102
使用权资产(转出)/转入	(8,114)	3,481
年内折旧	(6,219)	(6,307)
年终帐面净值	166,696	216,293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2,611	304,292
累计折旧及减值	(85,915)	(87,999)
帐面净值	166,696	216,293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位于中国福建省、广西省、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上海市及天津市和马来西亚雪兰莪州、柔佛州，以直线法按20-40年折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于各报告期末按历史成本入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资性房地产 (续)

投资性房地产已在损益内确认的数额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租金收入	36,327	28,724
直接经营成本	(6,324)	(5,648)
帐面净值	30,003	23,076

本集团折旧已于合并利润表的如下费用列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收入和利得 - 净额	6,219	6,307

16 在建工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509,647	489,052
添置	821,154	448,510
外币折算差额	3,649	-
转入物业、机器及设备(附注13)	(365,240)	(427,915)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210	509,64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包含已含资本化之融资成本总额为人民币11,08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5,978,000元)(附注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无形资产

	商誉 人民币千元	商标及执照 人民币千元	客户关系 人民币千元	电脑软件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8,290	32,456	58,945	267,540	847,231
累计摊销	-	(24,657)	(22,766)	(75,030)	(122,453)
帐面净值	488,290	7,799	36,179	192,510	724,77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帐面净值	488,290	7,799	36,179	192,510	724,778
添置	-	908	-	8,693	9,601
摊销费用(附注7)	-	(5,233)	(5,895)	(22,282)	(33,410)
出售	-	-	-	(43,903)	(43,903)
处置附属公司	-	(19)	-	(71)	(90)
期末帐面净值	488,290	3,455	30,284	134,947	656,976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8,290	33,345	58,945	230,565	811,145
累计摊销	-	(29,890)	(28,661)	(95,618)	(154,169)
帐面净值	488,290	3,455	30,284	134,947	656,976
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8,290	32,404	58,945	264,199	843,838
累计摊销	-	(16,308)	(16,873)	(55,213)	(88,394)
帐面净值	488,290	16,096	42,072	208,986	755,44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帐面净值	488,290	16,096	42,072	208,986	755,444
添置	-	52	-	4,065	4,117
摊销费用(附注7)	-	(8,349)	(5,893)	(19,876)	(34,118)
处置	-	-	-	(665)	(665)
期末帐面净值	488,290	7,799	36,179	192,510	724,778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8,290	32,456	58,945	267,540	847,231
累计摊销	-	(24,657)	(22,766)	(75,030)	(122,453)
帐面净值	488,290	7,799	36,179	192,510	724,778

摊销已于合并利润表的行政费用列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无形资产(续)

商誉减值

董事会已对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誉帐面值检讨减值，结论为毋须减值。就减值测试而言，商誉已分配至本集团按业务分部划分之最小现金产生单元。

对商誉分配的经营分部摘要列报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纸巾产品	479,713	479,713
其他	8,577	8,577
	488,290	488,290

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使用价值计算。纸巾业务的计算方式利用现金流量预测，并参考普遍的市场情况，依据董事批核的五年期财政预算及假设销售增长率区间在2.0%及4.6%（二零二一年：区间在2.9%及3.0%）和毛利率区间在23.0%及25.0%（二零二一年：28.6%）。现金流量采用现金产出单元的生产力作出换算。现金流量预测乃根据12.4%（二零二一年：12.2%）税前年利率贴现。基于管理层的评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无商誉减值，且任何合理的关键假设变化都不会导致显著减值。

18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款是指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预付款。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金融工具

(a) 资产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包括预付帐款及可抵扣增值税	3,614,611	3,455,887
– 有限制银行存款	302	303
–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附注23)	2,895,490	4,035,960
– 现金及银行存款(附注23)	18,667,492	18,246,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附注24)	212,572	194,342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1,490	913
合计	25,391,957	25,934,092

(b) 负债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帐款，不包括非金融负债	4,345,112	3,781,703
– 借款(附注29)	17,029,952	18,227,095
– 租赁负债(附注14)	34,745	28,450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32,838	5,028
合计	21,442,647	22,042,276

20 存货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制成品	1,699,042	1,782,602
原材料	2,629,516	2,147,972
配件及消耗品	216,377	231,903
合计	4,544,935	4,162,477

存货成本中确认为费用并入销售成本中的金额为人民币12,562,59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10,887,962,000元)。

本集团计提存货减值人民币13,09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6,594,000元)。该金额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的销售成本中(附注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预付帐款以及按金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2,968,424	3,006,542
应收票据	24,710	21,660
	2,993,134	3,028,202
减：减值准备	(61,247)	(58,020)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净额	2,931,887	2,970,182
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按金		
– 预付账款 - 供应商	722,107	713,471
– 可抵扣增值税	468,346	613,150
– 应收政府奖励收入	228,790	211,530
– 应收利息	425,662	263,798
– 待摊费用	47,071	68,887
– 其他	28,272	10,377
	1,920,248	1,881,213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按金	4,852,135	4,851,395

本集团部份销售以记帐交易形式进行，信贷期为30天至90天。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根据发票日期计算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30天以内	961,667	1,178,212
31-180天	1,724,960	1,615,586
181-365天	189,311	137,069
365天以上	117,196	97,335
	2,993,134	3,028,202

由于应收账款到期信贷期较短及大部分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也于一年内到期清还，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公允价值与帐面价值相约。

有关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减值及本集团信贷风险，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的资料载于附注3(a)。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金额代表与某些银行订立的远期外汇合约，外汇互换合约与利率掉期合约之公允价值。这些合约被视为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利率互换合约	1,490	913
负债：		
利率互换合约	-	(1,075)
外汇互换合约	(32,838)	(3,953)
	(32,838)	(5,028)
合计	(31,348)	(4,115)

无对冲衍生金融产品分类为流动资产或负债。

有关确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方法和假设等资讯，请参见附注3(c)。

23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和现金及银行存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	2,895,490	4,035,960
现金及银行存款		
- 银行定期存款	12,578,889	5,906,87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088,603	12,339,816
	18,667,492	18,246,687
合计	21,562,982	22,282,6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含银行通知存款、手头现金以及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银行存款有效年利率约3.6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和现金及银行存款(续)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和现金及银行存款的帐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		
人民币	1,910,000	4,035,960
美元	985,490	-
合计	2,895,490	4,035,960
现金及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828,245	14,828,085
美元	7,574,779	3,089,129
港币	74,387	100,088
其他	190,081	229,385
合计	18,667,492	18,246,687

本集团的人民币、美元及港币银行存款及现金乃存于国内之银行。转换这些人民币至其他外币及把这些资金汇出中国是受到中国政府的外汇管理法规所监控。

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未上市的优先股	212,572	194,34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已发行及缴足普通股：

	股份数目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86,337,417	125,366
股份注销(附注)	(24,216,500)	(2,021)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120,917	123,345

附注：

本集团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于联交所回购的24,216,500普通股份中，24,216,500股已于回购后被注销。已支付收购股份总额约为人民币936,732,000元，并已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分别扣除股本、其他储备及留存收益。

26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计划)正式通过购股权计划。根据这份计划，董事及经挑选的雇员获授购股权。授出购股权的行使价相等于授出日期股份市价。若董事和雇员于行使日前辞职，购股权将失效。本集团并无法定或推定责任，以现金购回或偿付购股权。

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及有关之加权平均行使价的变动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每股 平均行使价 港币	购股权 千计	每股 平均行使价 港币	购股权 千计
于一月一日	75.88	10,972	74.46	15,319
已授予(i)	41.48	44,747	—	—
已授予(ii)	40.30	1,526	—	—
已失效	72.75	(5,639)	70.87	(4,347)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4	51,606	75.88	10,972

- (i) 董事会宣布，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于2022年1月18日(「授予日」)，向本集团若干董事及雇员授予44,747,000份购股权，认购合共44,747,000股普通股，每股股本0.10港元。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授予之日起至2026年1月17日，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届满时失效。授予的购股权可在以下期间行使：(a)30%的购股权可在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期间行使，(b)另外30%的购股权可在2024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期间行使，(c)余下40%的股份可在2025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期间行使。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续)

- (ii) 董事会宣布，根据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于2022年12月21日（「授予日」），向本集团若干雇员发出1,526,000份购股权，认购合共1,526,000股普通股，每股股本0.10港元。购股权的有效期为授予日起至2026年12月21日，购股权于有效期届满时失效。授予的购股权可在以下期间行使：(a)30%的购股权可在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行使，(b)另外30%的购股权可在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期间行使，(c)余下40%的股份可在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期间行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51,606,000份未行使购股权（2021年12月31日：10,972,000份）中，有5,333,000份购股权（2021年12月31日：10,972,000份）可行使。

根据相关普通股的公允价值，本集团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截至授予日的购股权的公允价值。关键假设如下：

	关键假设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授予之期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予之期权
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	港币2.63-3.84	港币4.01-4.97
授出日期股票价格	港币38.65	港币40.30
行使价	港币41.48	港币40.30
无风险利息率	0.68%-1.22%	3.51%-4.05%
股息收益率	4.88%	5.83%
预期波幅率(附注)	24%-25%	23%-25%
预期有效期(年)	2-4	2-4

附注：预期波动率，以预期股价回报的标准差衡量，根据公司股票每周平均交易价格波动率确定。

在年终时未行使购股权的到期日和行使价如下：

	行使价 购股权价格 (港币)	购股权数	
		二零二二年 千计	二零二一年 千计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72.75	-	5,639
到期日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79.20	5,333	5,333
到期日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41.48	44,747	-
到期日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40.30	1,526	-
		51,606	10,972

董事及经挑选的雇员获授的购股权的公允价值总金额在等待期间内确认为费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摊销的公允值为人民币66,189,000元（二零二一年：零）（附注12），剩餘未经摊销的公允值为人民币67,168,000元。

扣除已授出之购股权，根据二零二一年计划可发行之股份数目上限为71,480,742股，此数位并未大于该计划被批准当日本公司所发行股本的1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储备

	库存股 人民币千元	股份溢价 人民币千元 (附注(a))	资本赎回储备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b))	购股权储备 人民币千元	汇兑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c))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1,922	2,352,539	332,860	175,327	2,862,648
其他综合收益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122,270	122,270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 职工服务价值	-	-	-	-	66,189	-	66,189
拨往法定储备(附注28)	-	-	-	92,385	-	-	92,385
清算附属公司	-	-	-	(474)	-	-	(474)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22	2,444,450	399,049	297,597	3,143,018
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73,562	1,922	2,244,432	332,860	180,626	3,133,402
其他综合收益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5,299)	(5,299)
拨往法定储备(附注28)	-	-	-	108,107	-	-	108,107
回购股份(附注25)	(936,732)	-	-	-	-	-	(936,732)
注销股份(附注25)	936,732	(373,562)	-	-	-	-	563,170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22	2,352,539	332,860	175,327	2,862,648

附注：

- (a)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股份溢价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东，惟本公司须于紧随派发股息日之后仍有能力偿还在日常业务中到期偿还之债务。
- (b) 本集团法定储备乃指本集团于中国大陆之附属公司法定盈公积。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公司需要从各自法定财务报表所呈报的净利润(抵销以往年度的累计亏损后)中，于分派利润予股东前，划拨款项以提拨若干法定储备金。中国公司于分派当年度的除税后利润时，须向法定盈公积储备划拨净利润的10%。该划拨比例根据中国法律或由中国附属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当公司法定盈公积储备的总和超过其注册资本的50%时，公司可停止划拨。
- (c) 本集团汇兑储备乃指把不是以人民币为功能货币之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兑换成人民币而引起之汇兑差异。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留存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6,051,047	16,152,622
年度利润	1,925,249	3,273,601
拨往法定储备(附注27)	(92,385)	(108,107)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已派末期股息(附注11)	(813,485)	(1,530,799)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已派中期股息(附注11)	(813,485)	(1,175,121)
清算附属公司	474	-
附属公司权益变动	(171)	-
股份注销	-	(561,149)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57,244	16,051,047

29 借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		
长期银行贷款 - 无抵押(a)	1,999,000	650,305
长期银行贷款 - 抵押(a)	2,334	4,237
其他贷款 - 无抵押(a)	-	84,800
	2,001,334	739,342
流动		
短期银行贷款 - 无抵押(a)	14,319,923	15,206,140
长期银行贷款的流动部分 - 无抵押(a)	415,433	1,991,500
其他贷款的流动部分 - 无抵押(a)	84,800	8,320
银行押汇贷款(a)	206,419	279,919
长期银行贷款的流动部分 - 抵押(a)	2,043	1,874
	15,028,618	17,487,753
合计	17,029,952	18,227,09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款(续)

(a) 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

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的帐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8,876,487	8,271,560
港币	6,811,413	3,827,545
美元	1,259,556	6,034,799
其他货币	82,496	93,191
	17,029,952	18,227,095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之长期银行贷款之偿还期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到两年	2,001,150	652,283
两年到三年	184	2,081
三年到五年	-	178
	2,001,334	654,542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的有效年利息率约2.10%（二零二一年：2.08%）。

因所有长期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均采用固定利息率，这些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于年度结算日的帐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二零二二年本集团以净值人民币9,675,000元（2021年12月31日：10,386,000）（原值人民币13,193,000元（2021年12月31日：12,770,000））的物业、机器及设备为本集团银行借款人民币4,377,000元（2021年12月31日：6,111,000）（附注13）。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遵守所有贷款契约。

(b) 短期融资券

于二零二二年，以下短期融资券发行并到期：

	利率	到期期限	到期日期	金额 人民币千元
22恒安国际CP001	2.50%	180天	2022-08-30	1,000,000
22恒安国际CP002	2.50%	180天	2022-08-30	1,000,000
22恒安国际CP003	2.40%	180天	2022-09-14	1,500,000
22恒安国际CP004	2.10%	180天	2022-12-07	1,000,0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超过12个月后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617	374,240
- 在12个月内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87	170,522
	532,204	544,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超过12个月后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82)	(35,205)
- 在12个月内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151)	(189,428)
	(149,433)	(224,633)
递延所得税 - 净额	382,771	320,129

递延所得税账的总变动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320,129	219,631
在合并利润表中贷记	62,293	100,683
外币折算差额	349	(185)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771	320,129

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没有考虑结余可在同一徵税区内抵销）的变动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集团间交易产生的存货之 未实现利润		准备		累计亏损		总额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42,661	124,560	27,861	30,011	374,240	281,282	544,762	435,853
外币折算差额	-	-	102	(150)	-	(176)	102	(326)
在合并利润表中贷记/(扣除)	(28,738)	18,101	3,701	(2,000)	12,377	93,134	(12,660)	109,235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923	142,661	31,664	27,861	386,617	374,240	532,204	544,76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递延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国内未汇出的利润 所须予支付的预提所得税		于收购时所产生的资产 之公允价值调整		加速折旧		总额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86,988	175,752	35,634	37,786	2,011	2,684	224,633	216,222
外币折算差额	-	-	-	-	(247)	(141)	(247)	(141)
在合并利润表中扣除/(贷记)	(73,669)	11,236	(2,176)	(2,152)	892	(532)	(74,953)	8,552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319	186,988	33,458	35,634	2,656	2,011	149,433	224,633

对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数额，是按透过很可能产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实现的相关税务利益而确认。本集团并未就无届满期限且可予结转以抵销未来应课税收入的损失人民币39,59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28,410,000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6,53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币4,688,000元)。

本集团根据公司的股利分配计划，就若干国内附属公司的未汇返利润代扣代缴所得税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未就若干国内附属公司的未汇返利润须予支付的预提所得税和其他税项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204,367,000元。此等未汇返收益会再作长期的投资。于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汇返收益合共人民币4,087,338,000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应付帐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帐款	2,913,743	2,561,424
应付票据	6,942	4,062
	2,920,685	2,565,486
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 预提费用及其他	1,183,190	996,703
– 其他应付款 – 物业、机器及设备采购	241,237	219,514
– 应付职工福利费	217,555	209,977
– 其他应缴税款	29,565	29,073
	1,671,547	1,455,267
应付帐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4,592,232	4,020,753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帐款及应付票据之账龄根据发票日期计算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30天以内	1,609,093	1,638,196
31-180天	1,299,393	912,070
181-365天	8,270	3,550
365天以上	3,929	11,670
	2,920,685	2,565,486

由于信贷期较短，应付帐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于合并资产负债表日的帐面值与公允值相若。

应付帐款及应付票据的帐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美元	1,748,855	1,359,160
人民币	1,160,472	1,192,130
其他	11,358	14,196
	2,920,685	2,565,48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a) 营运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除所得税前利润	2,833,286	4,329,566
调整：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附注13)	793,670	783,973
使用权资产之折旧(附注14)	53,694	46,503
投资性房地产之折旧(附注15)	6,219	6,307
无形资产之摊销(附注17)	33,410	34,118
未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亏损(附注6)	31,348	4,174
已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利得(附注6)	(5,889)	(15,449)
物业、机器及设备、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出售亏损(附注6)	69,245	31,339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支出(附注26)	66,18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净额(附注6)	-	(41,908)
利息收益及其他财务收益	(983,309)	(973,686)
财务费用(附注8)	454,356	448,940
营运资金变动前经营利润	3,352,219	4,653,877
存货之(增加)/减少	(328,988)	138,909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预付帐款及按金减少	780,239	317,427
应付帐款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增加	999,560	324,571
经营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4,803,030	5,434,784

(b)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所得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账面净值	80,089	36,432
物业、机器及设备、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出售亏损(附注6)	(69,245)	(31,339)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所得款	10,844	5,09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债务调节

	银行借款和 其他借款 人民币千元	超短期/短期 融资券 人民币千元	租赁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债务	18,272,907	-	28,450	-	18,301,357
现金流量	(2,423,744)	(53,734)	(23,961)	-	(2,501,439)
利息费用及其他财务费用	410,188	53,734	1,521	-	465,443
添置租赁	-	-	28,516	-	28,516
外币折算差额	821,970	-	219	-	822,189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债务	17,081,321	-	34,745	-	17,116,066
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债务	19,888,852	-	19,775	1,009,335	20,917,962
现金流量	(1,722,441)	(58,737)	(19,862)	(1,032,999)	(2,834,039)
利息费用及其他财务费用	371,177	58,737	1,340	23,664	454,918
添置租赁	-	-	27,344	-	27,344
外币折算差额	(264,681)	-	(147)	-	(264,828)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债务	18,272,907	-	28,450	-	18,301,357

33 或然负债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二一年：无)。

34 承担

于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承担如下：

(a) 资本性承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机器及设备	511,979	634,792
租赁土地及楼宇	213,248	301,479
	725,227	936,27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担(续)

(b) 经营租赁承担

集团公司为出租人：

集团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出租特定楼宇，根据该协定未来合计最低应收租赁款额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24,726	21,677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五年	57,279	52,488
超过五年	19,860	14,803
	101,865	88,968

3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金额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于联营企业之权益	43,576	53,330

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的金额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应占联营企业之亏损	(13,574)	(43,122)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详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3,330	97,188
添置	428	—
处置附属公司	5,669	—
应占净亏损	(13,574)	(43,122)
外币折算差额	(2,277)	(736)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76	53,330

本集团无与联营公司相关的或有负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权益法列账之本集团联营企业详情载列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国家/ 地点及日期	本集团 应占股权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主要业务
芬浆有限公司*	库奥皮奥，芬兰	36.46%	欧元10,002	制造、分销、销售木浆
中轻(晋江)卫生用品 研究有限公司	晋江，中国	38.80%	人民币29,411,800元	研究和开发个人卫生用品
元气联萌(厦门)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厦门，中国	30.00%	人民币36,660,000元	网络形象设计及推广
嘉利安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国	50.00%	港币1,000,000元	开发、批发分销、 医药、个人护理及 卫生产品零售

* 仅供识别

36 重大有关联人士交易

倘个人、公司或集团在财务及营业决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发挥财务及运营方面重大影响，或当彼等共同发挥重大影响，则该等个人或公司属有关联人士。

除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披露事项外，于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内，本集团进行了以下关联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底薪、住房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利益	22,335	18,144
以股份为基础的酬金	19,119	-
退休金计划供款	117	114
	41,571	18,25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属公司

下列一览表列示本公司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属公司。董事们认为该等附属公司对本年度之业绩有重大影响，或构成本集团资产净值之重大部份。董事们认为若列示其他附属公司之资料，会令篇幅过长。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及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二二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直接附属公司：				
恒安珍宝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电子商务、贸易及采购	普通股9,000股，合计港币1,367,302,854元	100
恒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	普通股1股，合计1美元	100
间接附属公司：				
安海(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澳门，有限责任公司	于澳门从事贸易及采购	澳门元100,000元	100
安海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澳门，有限责任公司	于澳门从事贸易及采购	澳门元100,000元	100
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从事投资、贸易及采购	人民币1,180,000,000元	100
恒安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贸易及采购	普通股2股，合计港币2元	100
恒安(威信)药业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贸易、采购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普通股10,000股，合计港币2,030,786元	70
恒安环球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印尼」)， 有限责任公司	于印尼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6,200,000美元	90.32
福建恒安集团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从事贸易	人民币100,000,000元	100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511,407,600元	99.0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属公司 (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及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二二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广东恒安纸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18,000,000美元	100
广东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288,880,000元	100
恒维利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制造、分销及出售防护用品	普通股25,000,000股， 合计港币25,000,000元	77
恒安(晋江)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卫生材料及家居用品	15,800,000美元	100
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卫生材料及 家居用品	40,000,000美元	100
泉州市晋江恒安卫生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卫生材料	人民币11,100,000元	90.10
恒安(四川)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3,000,000美元	100
恒安(孝感)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人民币76,200,200元	100
恒安(四川)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16,380,000美元	100
恒安(抚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人民币73,660,000元	1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属公司 (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及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二二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恒安(江西)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港币94,388,000元	100
恒安(合肥)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人民币114,300,000元	100
湖南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39,980,000美元	100
江西省恒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医疗器械、 护肤产品和消毒剂	人民币15,000,000元	100
恒安(孝感)医疗器械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医疗器械	10,000,000美元	100
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165,570,000美元	100
恒安(中国)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12,000,000美元	100
恒安(天津)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105,731,005元	100
恒安(广西)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161,400,000元	100
恒安(湖南)心相印纸业 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209,000,000元	100
湖南恒安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852,280,000元	1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属公司 (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及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二二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恒安(重庆)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959,200,000元	100
晋江恒安家庭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12,000,000美元	100
山东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188,710,000美元	100
重庆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21,987,500美元	100
恒安丽人堂(吉安)日化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护肤及个人日用品	人民币32,000,000元	100
恒安(芜湖)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874,000,000元	100
淳一(厦门)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分销孕妇、婴儿、儿童用品	港币24,000,000元	100
淳一株式会社	日本，有限责任公司	于日本分销妇女和幼儿用品	日元100,000元	100
恒安(河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82,000,000元	100
恒安(浙江)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100,000,000美元	1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属公司 (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及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二二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福建恒安家庭生活用品 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人民币394,930,500元	100
芜湖恒安心相印纸制品 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105,000,000元	100
厦门恒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互联网销售化妆品及个人 卫生用品	人民币2,000,000元	100
厦门七度空间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互联网销售化妆品及个人 卫生用品	人民币2,000,000元	100
恒安丽人(江西)日化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护肤及 个人日用品	人民币35,880,000元	100
新疆恒安纸业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387,000,000元	100
潍坊恒安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及分销电力及热能	12,000,000美元	100
潍坊恒安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燃气	人民币10,000,000元	100
恒安环球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印尼，有限责任公司	于印尼制造、分销及出售纸制品	10,000,000美元	70
恒安(马来西亚)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从事投资控股	普通股1股，合计1美元	1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属公司 (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及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二二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皇城集团*	马来西亚，公开上市公司	于马来西亚从事投资控股	80,000,000马来西亚 林吉特(「马币」)	57.30
皇城贸易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从事纤维制品的分销	3,325,000马币	57.30
高品喜乐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制造、分销及出售成人及 婴儿纸尿裤及卫生巾	250,000马币	57.30
康菲优棉工业(马)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制造、分销及出售化妆棉 及棉花相关产品	2,187,500马币	57.30
新高荣贸易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进口、加工及出售纸制品	1,000,000马币	57.30
新高峰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从事纸制品贸易	3,000,000马币	57.30
恒安(陕西)家庭生活用品 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及生活用纸	24,980,000美元	100
恒安(湖北)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100,000,000元	100
福建恒安恒品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互联网销售化妆品及个人 卫生用品	人民币10,000,000元	1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属公司 (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及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二二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恒安(卢森堡)投资有限公司*	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	于卢森堡从事投资控股	12,500欧元	100
恒安(东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于俄罗斯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600,000,000卢布	51
声科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于中国从事投资控股	普通股2,099,999股， 合计2,100美元	100
星光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 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	普通股1股，合计1美元	100
声科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贸易及咨询服务	普通股100股， 合计港币100元	100
声科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家用制品	3,100,000美元	100
声威家居用品(潍坊)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家用制品	2,000,000美元	100

* 仅供识别

有关以下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不重大：恒安(威信)药业有限公司、恒维利有限公司、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晋江恒安卫生科技有限公司、恒安环球有限公司、恒安环球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恒安(东方)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和皇城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对于非全资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代表除母公司之外的剩余权益和相关表决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附属公司投资	5,587,869	5,332,144
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7,015,536	5,878,406
其他应收账款、预付帐款及按金	160	166
衍生金融工具	-	433
现金及银行存款	11,994	34,580
	7,027,690	5,913,585
总资产	12,615,559	11,245,729
权益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股本	123,345	123,345
其他储备(附注(a))	73,299	(361,842)
留存收益(附注(a))	8,780,430	7,581,252
总权益	8,977,074	7,342,755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1,809,080	1,664,788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帐款及预提费用	12,433	11,228
借款	1,816,972	2,226,958
	1,829,405	2,238,186
总负债	3,638,485	3,902,974
权益及负债合计	12,615,559	11,245,729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由董事会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核，并代表董事会签署

董事
施文博

董事
许清流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附注(a)公司权益变动表

	留存收益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581,252	(361,842)
年度利润	2,826,148	-
外币折算差额	-	368,952
二零二一年期末派发股利	(813,485)	-
二零二二年中期派发股利	(813,485)	-
以股份为基础的酬金 - 职工服务价值	-	66,189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0,430	73,299
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728,653	111,654
年度利润	3,119,668	-
外币折算差额	-	(99,934)
二零二零年期末派发股利	(1,530,799)	-
二零二一年中期派发股利	(1,175,121)	-
回购股份	-	(936,732)
注销股份	(561,149)	563,170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1,252	(361,842)

39 董事酬金

(a)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行政总裁的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币千元	薪金 人民币千元	酌情奖金 人民币千元	以股份为 基础的酬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计划的 雇主供款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董事						
施文博先生	79	307	-	150	15	551
许连捷先生	79	1,212	480	449	15	2,235
洪青山先生	52	120	3	149	8	332
许清流先生	52	7,000	-	13,444	3	20,499
许水深先生	52	1,288	-	747	3	2,090
许大座先生	52	1,240	-	448	33	1,773
许春满先生	52	-	-	149	3	204
施煌剑先生	52	-	-	149	3	204
许清池先生	79	1,393	475	598	17	2,562
李伟梁先生	79	1,346	431	448	17	2,321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104	-	-	-	-	104
黄英琦女士	104	-	-	-	-	104
Theil Paul Marin先生	104	-	-	-	-	104
何贵清先生	104	-	-	-	-	104
周放生先生(i)	40	-	-	-	-	40
陈闯先生(ii)	64	-	-	-	-	64

(i) 周放生先生于2022年5月20日从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退休。

(ii) 陈闯先生于2022年5月20日被任命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董事酬金(续)

(a)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酬金(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行政总裁的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币千元	薪金 人民币千元	酌情奖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计划的 雇主供款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董事					
施文博	78	295	-	15	388
许连捷	78	1,525	-	15	1,618
洪青山	50	116	-	8	174
许清流	50	4,374	-	4	4,428
许水深	50	1,264	-	2	1,316
许大座	50	1,128	-	32	1,210
许春满	50	-	-	2	52
施煌剑	50	-	-	2	52
许清池	78	798	66	16	958
李伟梁	78	1,294	348	16	1,736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	100	-	-	-	100
黄英琦	100	-	-	-	100
Theil Paul Marin	100	-	-	-	100
何贵清	100	-	-	-	100
周放生	100	-	-	-	100

(b)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约中的实质性利益

截止至本年底及本年度的任何期间，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董事未直接或间接作为一部份在与集团业务相关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约中拥有实质性利益。

(c) 就获取董事服务向第三方支付代价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就获取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代价。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董事酬金(续)

(d) 贷款、准贷款及其他交易的资料

并无由本集团与以下为受益人的贷款、准贷款及其他交易：

- (i) 本公司的董事；
- (ii) 由该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
- (iii) 在年末或当年中的任何时间与该董事有联系的实体。

(e) 董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的重大权益

本公司概无订立任何有关本集团业务并于年末或年内任何时间存续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约，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相关重大权益。

40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

于二零二三年二月，本集团在中国银行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发行第一批超短期融资券，总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4%。该超短期融资券均于发行日180天后到期。